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dream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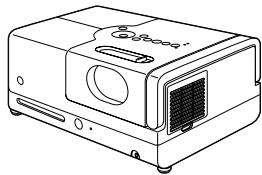
Home Entertainment Projector **EH-DM2**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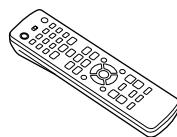


拆開裝置的包裝

請參閱下列檢查清單，確定您收到所有項目。如果缺少任何項目，請連絡購買的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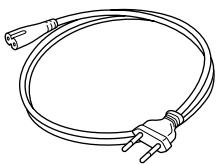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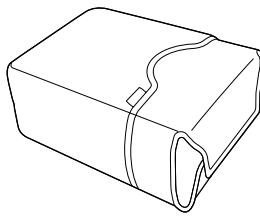
遙控器



AA 型乾電池
(2 枚)



電源線
(3 m)



主機軟袋



使用說明書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 | |
|------------|---|
| 注意 | 表示可能造成裝置損壞或故障的內容。 |
| 要點 | 表示方便用戶理解相關主題的附加資訊和要點。 |
| ☞ | 表示提供相關主題實用資訊的所在頁。 |
| 1 1 | 表示操作方法和操作順序。 請按照編號的步驟進行所需的操作。 |
| | 表示遙控器或主機的按鈕。 |
| “(選單名稱)” | 表示畫面上顯示的選單項目及訊息。 實例：“亮度” |
| DVD 影片 | 視光碟類型而定，可執行的功能及操作過程可能有所不同。 這些標記會告知使用的光碟類型。 DVD 影片 影片 CD Data CD 音樂 CD MP3/WMA JPEG DivX Ext. Vid./Comp. DVD 影片 影片 CD Data CD 音樂 CD MP3/WMA JPEG DivX Ext. Vid./Comp. |

目錄

| | |
|--------------------|----|
| 目錄 | 1 |
| 安全使用須知 | 2 |
| 使用與存放 | 8 |
| 光碟和 USB 存放裝置 | 10 |
| 零件名稱及功能 | 12 |
| 準備遙控器 | 16 |

快速設定

| | |
|--------------------------|----|
| 安裝 | 18 |
| 投影距離和螢幕大小 | 18 |
| 連接電源線 | 18 |
| 光碟播放 | 19 |
| 播放光碟並投影 | 19 |
| 調整投影位置及音量 | 20 |
| 停止播放 | 22 |
| 關閉電源 | 22 |
| 基本播放操作 | 23 |
| 暫停 | 23 |
| 向後搜尋 / 向前搜尋 | 23 |
| 跳過 | 24 |
| 畫面躍進 | 24 |
| 慢動作播放 | 24 |
| 暫時使用投影機燈光做為照明 (中止) | 25 |
| 顏色模式 | 25 |
| 靜音 | 25 |

進階操作

| | |
|--------------------------------|----|
| 成為播放專家 | 26 |
| 從 DVD 選單播放 | 26 |
| 從選單播放視訊 CD | 27 |
| JPEG, MP3/WMA 和 DivX® 播放 | 29 |
| 選擇章節或曲目編號進行播放 | 32 |
| 重複播放和隨機播放 | 32 |
| 編程播放 | 34 |
| 放大 | 35 |
| 變更聲音語言 | 36 |
| 變更字幕顯示 | 36 |
| 變更角度 | 37 |
| 從播放資訊螢幕進行操作 | 37 |
| 設定睡眠定時 | 39 |
| 變更長寬比 | 40 |
| 連接週邊裝置進行播放 | 42 |
| 連接 USB 存放裝置 | 42 |
| 連接到其他視訊裝置、電視機或電腦上 | 43 |
| 從外部視訊設備或電腦投射影像 | 45 |
| 音訊設定 | 47 |
| 使用耳機聆聽 | 47 |
| 連接具備數位同軸音訊輸入埠的音訊設備 | 48 |
| 選擇環繞聲模式 (僅透過揚聲器) | 48 |
| 選取數位音效 | 49 |

設定及調整

| | |
|---------------------|----|
| 設定選單操作及功能 | 50 |
| 使用設定選單 | 50 |
| 設定選單清單 | 51 |
| 語言代碼清單 | 53 |
| “數位輸出”設定及輸出信號 | 54 |
| 視覺設定選單的操作及功能 | 55 |
| 視覺設定選單的操作 | 55 |
| 視覺設定選單 | 56 |

附錄

| | |
|--------------------|----|
| 故障排除 | 58 |
| 判讀指示燈 | 58 |
| 當指示燈未能提供幫助時 | 61 |
| 保養 | 63 |
| 清潔 | 63 |
| 消耗品更換期 | 64 |
| 選購件和消耗品 | 64 |
| 如何更換消耗品 | 65 |
| 投影距離和螢幕大小 | 69 |
| 相容解析度清單 | 70 |
| 相容 MPEG 格式清單 | 71 |
| 規格 | 72 |
| 用語解說 | 74 |
| 索引 | 75 |
| 查詢 | 79 |

快速設定

進階操作

設定及調整

附錄

安全使用須知

使用裝置前，必須閱讀所有安全和操作說明書。閱讀所有說明書後，請保存此資訊以備未來參考。

說明書和裝置使用圖解符號來說明安全使用裝置的方法。

為了避免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請了解並重視這些警告符號。

| | |
|--|--|
| | 此符號代表，如果忽視此資訊，可能會因為不正確處理而造成個人受傷，甚至是死亡。 |
| | 此符號代表，如果忽視此資訊，可能會因為不正確處理而造成個人受傷或物理損壞。 |



注意：

為降低電擊發生的風險，請勿取下蓋子（或背部）。內部並無用戶可自行維修的零件。請將維修工作交給合格的維修人員。



此符號用來警示用戶，產品內未絕緣的“危險電壓”，足以導致人員遭受電擊。



此符號用來警示用戶，須參考裝置隨附文件中的重要操作過程與維護（維修）說明。

符號說明

表示禁止執行動作的符號



請勿



請勿拆裝



請勿觸摸



請勿弄濕



請勿在潮濕的
區域使用



請勿放置在不
穩的表面上

表示必須執行動作的符號



說明



從插座拔除
插頭

重要安全使用須知

設定與使用投影機時，務必遵循安全使用須知：

- 請閱讀使用須知。
- 請保存使用須知。
- 請留意所有警告。
- 請遵循所有使用須知。
- 請勿在水邊使用本裝置。
- 請務必僅使用乾布清潔本裝置。
- 請勿擋住任何排氣口。請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安裝。
- 請勿在熱源（例如暖器、暖氣調節設備、暖爐或其他裝置，包括擴音器）附近進行安裝。
- 請勿忽視極化或接地插頭的安全目的。極化插頭的兩片插頭為一大一小。接地插頭除了兩片插頭之外，還有另一個接地插頭。提供較寬插頭或接地插頭是為了安全考慮。如果提供的插頭不適用您的插座，請洽電工更換插座。
- 請避免電源線遭踩踏，尤其應避免電源線在插頭、插座，以及任何從裝置拔出的位置被夾住。
- 請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 務必僅搭配製造商指定或裝置隨附的立架推車、三腳架、支架或平台。使用推車時，務必小心移動推車 / 裝置組合，避免翻落導致受傷。



- 發生閃電暴風雨或長時間未使用本裝置時，請拔除插頭。
- 所有維修工作應交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裝置損壞時需維修，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裝置遭液體潑灑或外物掉入、裝置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中、裝置未能正常操作，或是裝置掉落。

!**警告**

為降低火災或電擊發生的風險，請勿將本裝置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中。



請勿在潮濕的
區域使用

在下列情況下，請從插座拔除裝置插頭，並交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所有維修工作：

- 如果裝置散發煙霧、異味或異常噪音。
- 如果液體或外物進入裝置內部。
- 裝置掉落或機箱損壞。



從插座拔除
插頭

在這些情況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裝置。所有維修工作應交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

請將裝置放置在靠近插座且方便拔除插頭的位置。

切勿打開裝置上的任何蓋子，但本說明書具體說明的部分除外。切勿嘗試拆裝或修改裝置。所有維修工作應交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

裝置內的電壓可能導致重傷。



請勿拆裝

請勿讓裝置暴露於水中、雨中或非常潮濕的地方。



請勿在潮濕的
區域使用

請僅使用裝置上指示的電源類型。使用非指定的電源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如果您不確定可使用何種類型的電源，請洽經銷商或當地電力公司。



請勿

請檢查電源線的規格。使用不適當的電源線可能導致發生火災或電擊。

裝置隨附的電源線應符合購買所在國家之電源需求。如果在購買的國家內使用，請勿使用非裝置隨附的電源線。如果在海外使用裝置，檢查電源電壓、插座形狀和裝置用電量是否符合當地標準，並在該國購買適當的電源線。



說明

處理插頭時，請遵循下列預防措施。

若未遵守這些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發生火災或電擊。

- 請勿讓插座、延長線或多插座裝置過載。
- 請勿將插頭插入有灰塵的插座。
- 請將插頭牢牢插入插座。
- 請勿以沾濕的手接觸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拔除插頭時，務必握住插頭。



說明

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源線。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修改電源線。
- 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
- 不要過度彎曲、扭轉或拉扯電源線。
- 請使電源線遠離熱電子裝置。



請勿

如果電源線受到損壞（例如：電線暴露或破損），請與您的經銷商連絡更換。

如果發生夾雜閃電的暴風雨，請勿碰觸插頭，否則可能遭受電擊。



請勿觸摸

⚠ 警告

請勿將盛有液體、水或化學品的容器放置在裝置上。

如果容器翻倒，液體進入裝置內部，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弄濕

燈泡亮起時請勿直視裝置鏡頭，因為強光可能傷及您的眼睛。



請勿

切勿將金屬、可燃物體或其他外物推入進氣口或排氣口，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

裝置的光源使用的是高內壓水銀燈泡。務必遵守以下說明。

如果未能遵守下列事項，可能導致受傷或中毒。

- 請勿損壞或撞擊燈泡。
- 水銀燈泡內的氣體含有水銀蒸汽。如果燈泡爆裂，請讓室內通風，並避免吸入釋出的氣體或氣體接觸口或眼部。
- 使用時，請勿讓臉靠近裝置。

如果燈泡爆裂，而且您不慎吸入，或口或眼部不慎接觸燈泡釋出的氣體或玻璃碎片，或者出現其他明顯的不適，請立即就醫。



說明

請勿將本裝置或已裝電池的遙控器留在車窗緊閉的車內、陽光直曬處，或其他極熱處。

可能發生熱變形或技術故障，導致火災。



請勿

⚠ 注意

第 1 級雷射產品

請勿打開頂部蓋子。本裝置內並無用戶可自行維修的零件。



請勿拆裝

請勿在潮濕或佈滿灰塵的地方、靠近烹飪或加熱裝置，或者可能接觸到煙霧或蒸汽的地方使用本裝置。

請勿長時間在戶外使用或存放本裝置。

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

請勿擋住裝置外殼的槽或排氣口。這些地方提供通風，並且可避免裝置過熱。

• 裝置使用中，異物或紙張可能會卡住下方的空氣濾網。請移開裝置下方任何可能卡住空氣濾網的物品。如果靠近牆壁安裝裝置，在牆壁與排氣口間預留至少 20 cm 的空間。

• 請確定進氣口與牆壁等之間至少距離 10 cm。

• 請勿將裝置放置在沙發、地毯或其他柔軟表面上，或者密閉的櫥櫃內，除非能夠通風。



請勿

請勿將裝置置於不穩的推車、支架或平台上。

裝置可能掉落或翻覆，導致受傷。



請勿放置在不穩的表面上

請勿在裝置上站立或放置重物。

裝置可能倒塌或掉落，導致受傷。



請勿

請勿在接近排氣口處放置任何受熱可能會變形或損壞的物品，或者在進行投影時，將手或臉靠近排氣口。

因為熱空氣從排氣口排出，可能造成灼傷、變形，或其他意外。



請勿

使用後，切勿立即取下燈泡，因為溫度極熱。取下燈泡之前，請先關閉電源，然後等待本說明書上指定的時間讓燈泡完全冷卻。

熱度可能導致燙傷或其他傷害。



請勿

請勿在本裝置上或靠近裝置處放置火源，例如點燃的蠟燭。



請勿

長時間不使用裝置時，拔除裝置的插頭。

絕緣性可能降低，導致火災。



從插座拔除
插頭

移動裝置前，務必確認電源已關閉，插頭已從插座拔除，且所有纜線也已拔除。

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從插座拔除
插頭

⚠ 注意

清潔前，請先從插座拔除裝置插頭。
這可以避免在清潔時遭受電擊。



清潔裝置時，請勿使用濕布或溶劑，例如：酒精、稀釋劑或揮發油。
水滲透或裝置外殼的退化和破損可能導致電擊。



說明

使用不正確的電池可能造成電池液外漏和電池破裂，從而導致火災、受傷或裝置的腐蝕。更換電池時，請注意下列預防措施。

- 按照電池的正負極 (+ 和 -) 正確放入電池。
- 請勿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或新舊電池混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電池。
- 如果電池液外漏，請以軟布擦拭。如果不慎沾到電池液，請立即清洗。
- 電池耗盡時，請盡快更換。
- 如果您將長時間不使用裝置，請取出電池。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高溫或火源，或放置在水中。
- 請依據當地法規棄置用過的電池。
- 務必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若誤吞電池，可能導致窒息。



說明

請勿一開始就將音量調太高。

這可能會突然產生過大的聲音，從而損壞或傷及揚聲器或您的聽覺。請在關閉本裝置電源之前先調低音量，然後在開啟電源之後慢慢調高音量，以防萬一。



請勿

使用耳機時，請勿將音量調太高。

長時間聆聽過大音量，可能會對您的聽覺造成不良影響。



請勿

遵守本裝置的保養時間表。如果長時間未清潔裝置內部，則可能積灰塵而導致火災或電擊。

必要時，定期更換空氣濾網。

必要時，請與經銷商聯絡以清潔裝置內部。



說明

使用與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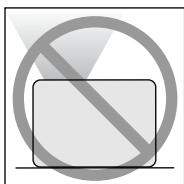
留心以下建議，以避免發生故障或損壞。

處理與存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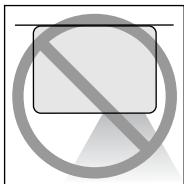
- 使用和存放投影機時，務必查看本說明書中提供的操作溫度和存放溫度。
- 請勿在容易振動或撞擊的地方安裝本裝置。
- 請勿在電視、會產生磁場的無線電或視訊設備附近安裝本裝置。
這樣可能對本裝置的聲音或影像產生負面影響，而且可能造成故障。這類情況發生時，請將裝置移到遠離電視、無線電和視訊設備的地方。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操作投影機。如果不遵守，可能會導致操作問題或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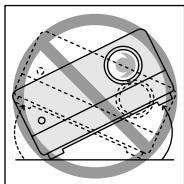
投影機側立時



投影機頂部朝上時



投影機底部朝上時



投影機朝任一邊傾斜時

- 播放期間請勿移動本裝置。
這可能損壞光碟或造成故障。
- 避免在煙霧瀰漫的場所或滿佈灰塵的室內使用或存放本裝置。
這可能降低影像品質。
- 請勿徒手觸摸投影鏡頭。
如果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印記，就無法清楚投射影像。不使用裝置時，務必蓋好鏡頭蓋。
- EPSON 對於保修條款範圍外投影機或燈泡發生故障，概不負責。
- 因為裝置兩側有存放擰腳，您可以將裝置垂直存放在架子等位置上，以節省空間。垂直存放裝置時，將底部的存放擰腳放置在平穩的表面上。務必將裝置放入裝置隨附的機箱內，讓灰塵無法進入進氣口。

凝結

如果您將本裝置從低溫環境移到溫暖的室內，或者本裝置安裝所在的室內溫度迅速升高，則裝置內或鏡頭表面可能會產生凝結（水氣）。如果產生凝結，可能不只會造成操作不正常，例如影像模糊，還可能損壞光碟和 / 或零件。為避免產生凝結，請先設定本裝置，約一小時後再使用。萬一產生凝結，請打開主電源，等待一至兩個小時後再使用。

燈泡

裝置的光源使用的是高內壓水銀燈泡。

水銀燈泡的特性是：

- 燈泡的強度隨著使用降低。
- 燈泡使用壽命終了時，可能就不會再亮起，或者可能發生伴隨巨大聲響的爆裂。
- 視每個燈泡的特性和操作環境而定，燈泡使用壽命也會不同。您一定要有備用燈泡，以備不時之需。
- 一旦超過燈泡更換期間，燈泡爆裂的機率增加。出現燈泡更換訊息時，請盡快更換新燈泡。
- 本產品的燈泡組件含水銀（Hg）。對於棄置或回收方式，請參考當地的法規。

請勿與一般廢物一同棄置。

LCD 面板

- LCD 面板是採用極精密高科技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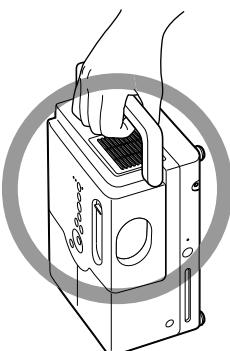
但是，面板上仍然可能會出現黑點，或者有時可能會出現一些極亮的紅點、藍點或綠點。另外，也可能出現色彩或亮度不正常的線條。這些原因可能是由 LCD 面板的特性造成，不是故障的徵兆。

- 當高對比度的靜止影像投影超過 15 分鐘時，螢幕烙印可能會留在投射影像上。

如果發生螢幕烙印，您必須投影在亮的螢幕上（如果使用電腦：白色螢幕；視訊：儘可能與動畫一樣亮）直至螢幕烙印消失。視螢幕烙印的程度而定，需要約 30 至 60 分鐘。如果螢幕烙印未消失，請與您的經銷商連絡。 第 78 頁

移動本裝置

- 關閉鏡頭蓋。
- 退出光碟。
- 如果撐腳伸出，請縮回撐腳。
- 搬運裝置時，請按照下圖中所示握住把手。



搬運注意事項

- 本裝置內有不少玻璃及精密零件。為避免搬運時碰撞，請重複使用購買時的箱子及防護包裝。如果原來的包裝已經不在，請使用吸振材料保護本裝置外部以防碰撞，將它放進堅固的箱子，並且確實貼上搬運精密設備的標籤。

- 關閉鏡頭蓋，包裝裝置。

- 如果請托運服務進行搬運，務必確實告知本裝置內含精密設備，應謹慎搬運。

* 您的保修不包含搬運期間可能對本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壞。

著作權

未經著作權所有人許可，不得因播送、公開場合之投影、公開音樂會或租賃（無論有償或無償）之目的複製本光碟。

光碟和 USB 存放裝置

光碟

可讀取的光碟類型

下列為可播放的光碟。

| 光碟類型 | 說明書中 符號的 意義 | 說明 |
|---|---|---|
| DVD 視訊  |   | 市售的軟體包含高品質影片和視覺影像。 如果光碟的區碼與本裝置側面標示的區碼不相符，則無法播放 DVD 視訊。 |
| DVD+RW DVD+R DVD+R DL DVD-RW DVD-R DVD-R DL   |         | 左側描述的 DVD 光碟，以其他 DVD 錄影機錄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播放包含視訊格式影像的 DVD 光碟。可以播放包含 VR 格式影像的 DVD 光碟。可以播放 DVD 錄影機“已最終化”錄製影像的光碟。可以播放以 ISO 9660/UDF 格式錄製的檔案如下： MP3/WMA/JPEG/MPEG1/2/4/DivX® 3/4/5/6/DivX® Ultra  雖然裝置支援多區段，但是只能播放第一區段。 |
| 視訊 CD   |   | 軟體包含影像和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使用 PBC（播放控制）播放視訊 CD（版本 2.0）。可以播放 Super Video CD（SVCD）。 |
| CD  |   | 軟體包含聲音和人聲。 |

| | |
|--|---|
|     | 以 CD 錄音機或電腦製作的 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播放以 ISO9660 級別 1 或 2/UDF 格式錄製的檔案如下： MP3/WMA/JPEG/Kodak 圖像 CD/FujiColor CD/MPEG1/2/4/DivX® 3/4/5/6/DivX® Ultra  支援擴展的格式（Joliet）。支援多區段。可以播放以封包式寫入錄製的光碟。 |
|--|---|

- 本裝置無法保證不符合壓縮光碟（CD）標準的防盜拷 CD 光碟效果與音質。符合 CD 標準的 CD 上有以下的壓縮光碟商標。請查看音訊光碟包裝上顯示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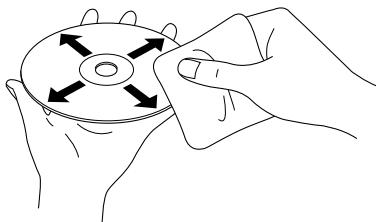
- 本裝置符合 NTSC 及 PAL 電視訊號格式。
- 若為 DVD 視訊、SVCD 及視訊 CD，播放功能可能受限於軟體製造商的目的。當本裝置播放光碟內容時，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請參閱播放光碟隨附的使用者資訊。
- 如果 DVD-R/R DL/RW、DVD+R/R DL/RW、CD-R/RW 和 CD+R/RW 光碟刮傷、髒污、變形，或者如果錄製狀態或錄製條件不適合，可能無法播放。另外，裝置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讀取光碟資料。
- 以 VR 格式錄製、與 CPRM（可錄製媒體的內容保護）相容的 DVD-R 光碟無法在此播放機中播放。
- 只可以播放以下光碟的音訊。
- MIX-MODE CD - CD-G - CD-EXTRA
- CD TEXT

無法讀取的光碟類型

- 下列為無法播放的光碟。
 - DVD-ROM
 - CD-ROM
 - PHOTO CD
 - DVD 音訊
 - SACD
 - DACD
 - DVD-RAM
- 直徑非 8 cm 或 12 cm 的圓形光碟
- 不規則形狀的光碟

光碟處理

- 避免徒手碰觸播放面。
- 未使用時，務必將光碟放回所屬空盒。
- 避免將光碟存放於高濕度或直接日曬的地方。
- 如果光碟的播放面髒污或沾上指印，會損及影像或音訊的品質。播放面髒污時，請以軟乾布由光碟中心向外輕輕擦拭乾淨。



- 請勿使用清潔劑（如揮發油），或者專為類比唱片設計的防靜電產品。
- 請勿在光碟上黏貼紙張或貼紙。

可以播放的 USB 存放裝置

- 您可以將下列以 USB 1.1 為主的存放裝置連接到本裝置上並進行播放：
 - USB 記憶體（僅限未具有安全功能的裝置）
 - 多卡讀卡機
 - 數位相機（如果支援 USB 大量存放裝置等級）
- 使用多卡讀卡機將 SD 記憶卡或其他媒體與裝置進行連接。
- 支援 FAT16 和 FAT32 檔案系統。
- 可能不支援某些系統檔案。如果不支援媒體，使用前先在 Windows 系統上對媒體進行格式化。
- 即使把多張卡插入讀卡機，本裝置仍僅播放一張記憶卡。
僅插入您要播放的卡。

可播放的檔案規格

| 檔案格式 | 副檔名 * | 規格 |
|----------------------|-----------------------------------|---|
| MP3 | ".mp3" 或 ".MP3" | 位元速率：16 至 320K bps 取樣頻率：11 kHz、16 kHz、22.05 kHz、32 kHz、44.1 kHz、48 kHz |
| WMA | ".wma" 或 ".WMA" | 位元速率：64 至 192K bps 取樣頻率：44.1 kHz、48 kHz |
| DivX® DivX® Ultra | ".divx" 或 ".DIVX"、".avi" 或 ".AVI" | 最多 3M bps 最大總像素：720 x 576 像素 最佳影像傳輸率：30 fps 即使檔案的副檔名為 ".avi" 或 ".AVI"，檔案仍可能不是 DivX 格式。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播放該檔案。 |
| JPEG | ".jpg" 或 ".JPG" | 像素數量：最多 3027 x 2048 像素 不支援動態 JPEG。 支援數位相機所建立且符合 DCF（相機檔系統設計規則）標準的 JPEG 資料。 如果使用數位相機的自動旋轉功能，或者如果使用電腦影像編輯軟體來處理、編輯或儲存資料，可能無法播放圖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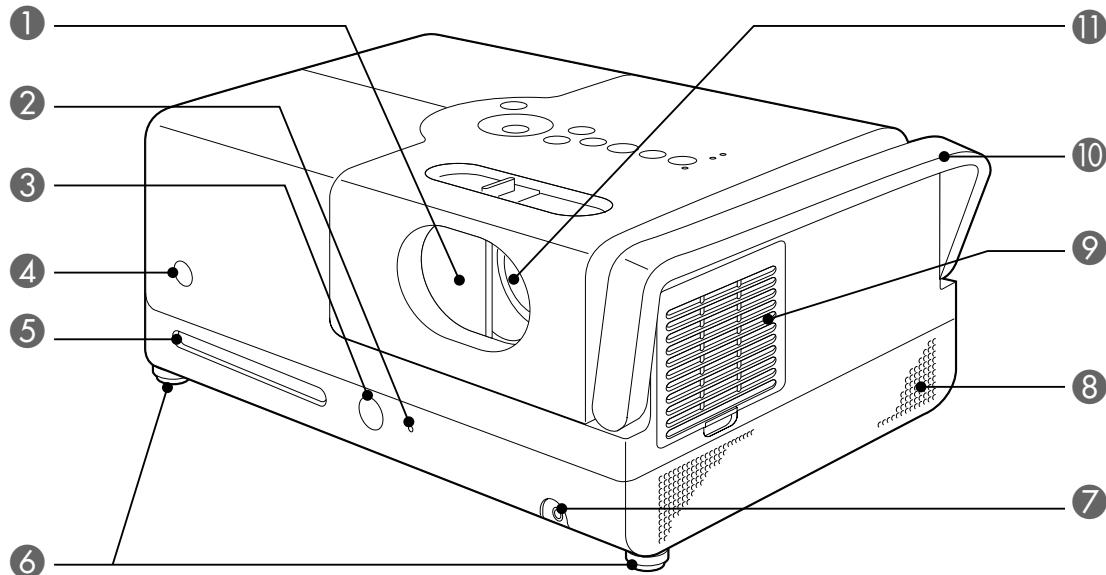
*如果使用雙位元字元，檔案名稱不會正確顯示。

| | |
|--------|-----------------------|
| 檔案大小 | 4GB |
| 總檔案數 * | 648 檔案（包括目錄）+ 2 個預設目錄 |
| 總目錄數 * | 最多 300 個目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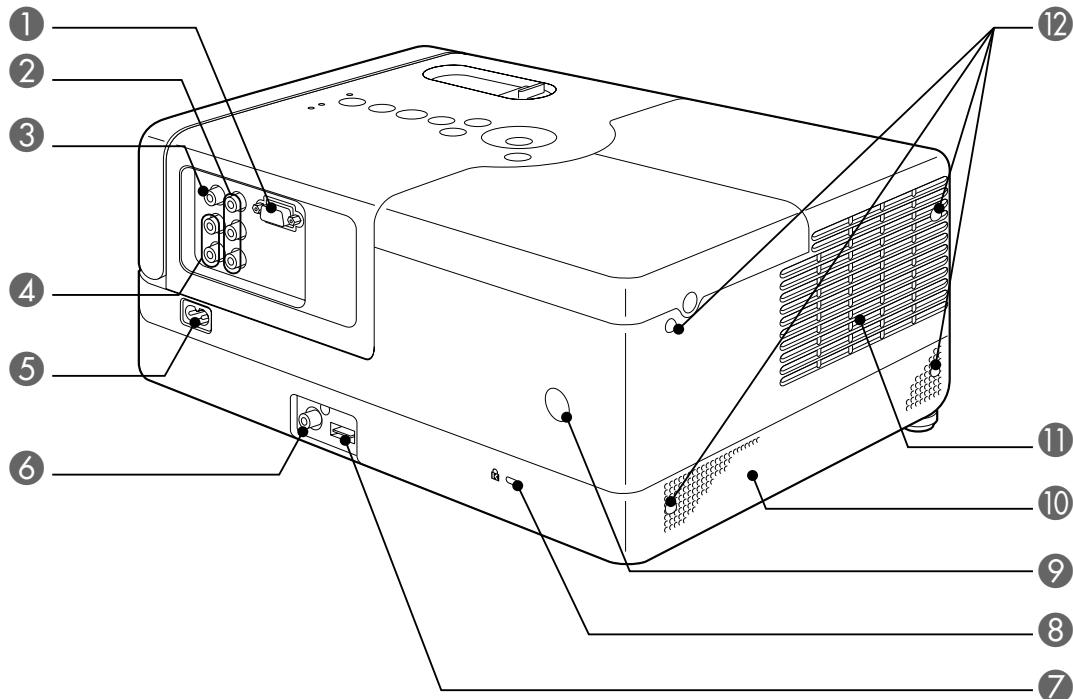
*如果設定選單中的“MP3/JPEG 瀏覽”設定為“無選單”，此數字將不受限制。

零件名稱及功能

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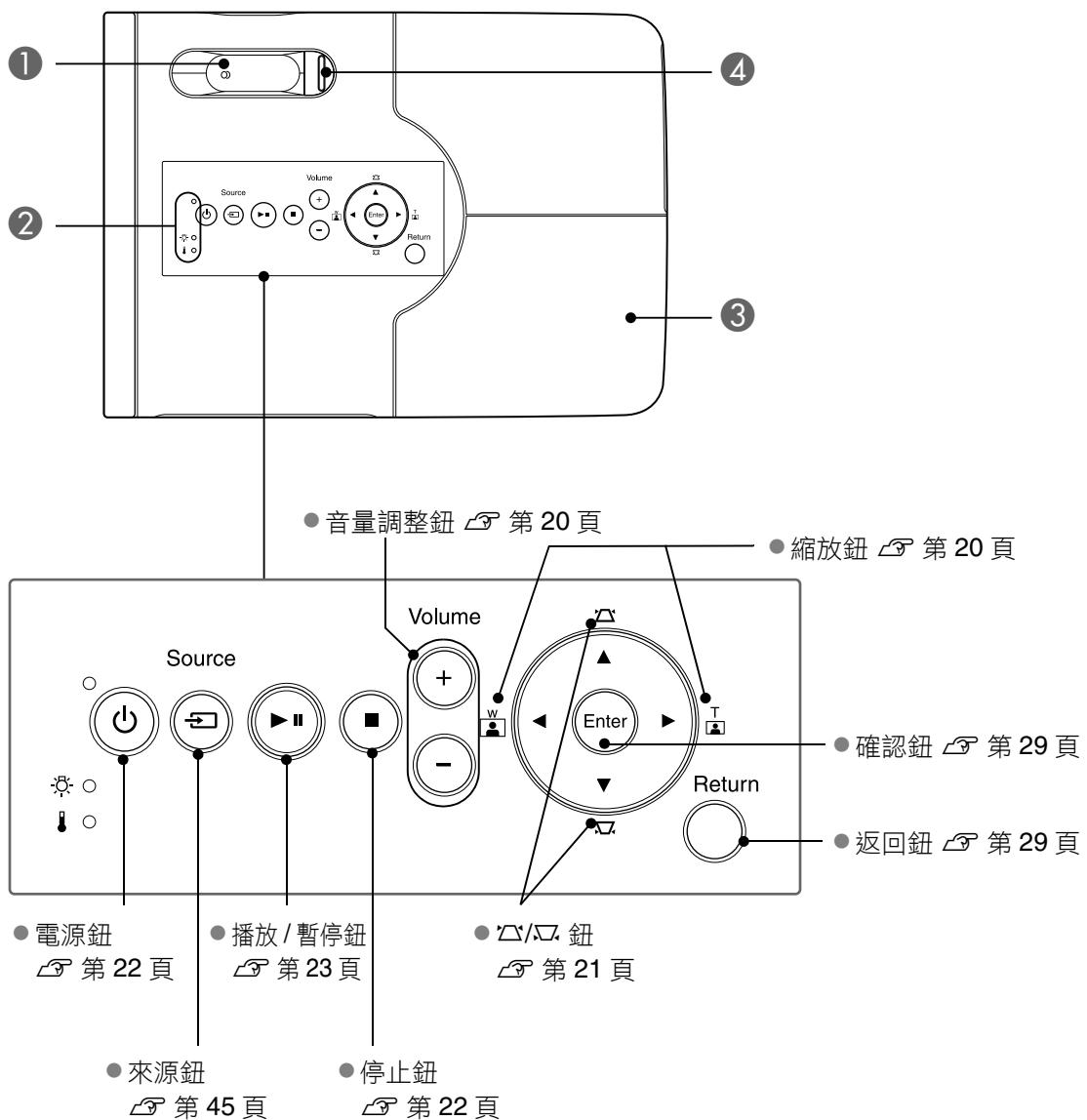


| 名稱 | 功能 |
|---------|---|
| ① 滑動鏡頭蓋 | 未使用裝置時，關閉鏡頭蓋以保護鏡頭。 投影時，關閉鏡頭蓋可以完全停止投影。但是，如果這個狀態持續 30 分鐘，裝置燈泡會自動關閉。 第18頁 |
| ② 光碟指示燈 | 光碟插入光碟插槽時亮綠色。 第19頁 |
| ③ 退片鈕 | 按此鈕從光碟插槽退出光碟。 第22頁 |
| ④ 遙控受光部 | 從遙控器接收信號。 第16頁 |
| ⑤ 光碟插槽 | 插入您要播放的光碟。 第19頁 |
| ⑥ 支腳 | 旋轉投影鏡頭側的支腳可以使其伸展。將裝置傾斜約 5 度，使支腳伸長至最大長度。 第21頁 |
| ⑦ 耳機插孔 | 連接耳機和裝置。 第47頁 |
| ⑧ 揚聲器 | 放置在左右兩側；支援 Dolby Virtual Speaker。 第48頁 |
| ⑨ 進氣口 | 將冷卻空氣帶入裝置。如果灰塵聚集在進氣口上，會引起本裝置內部溫度的上升，這會導致操作問題並縮短光學零件的使用壽命。定期清潔。 第63頁 |
| ⑩ 把手 | 搬運裝置時，握住此把手。 第9頁 |
| ⑪ 投影鏡頭 | 投射影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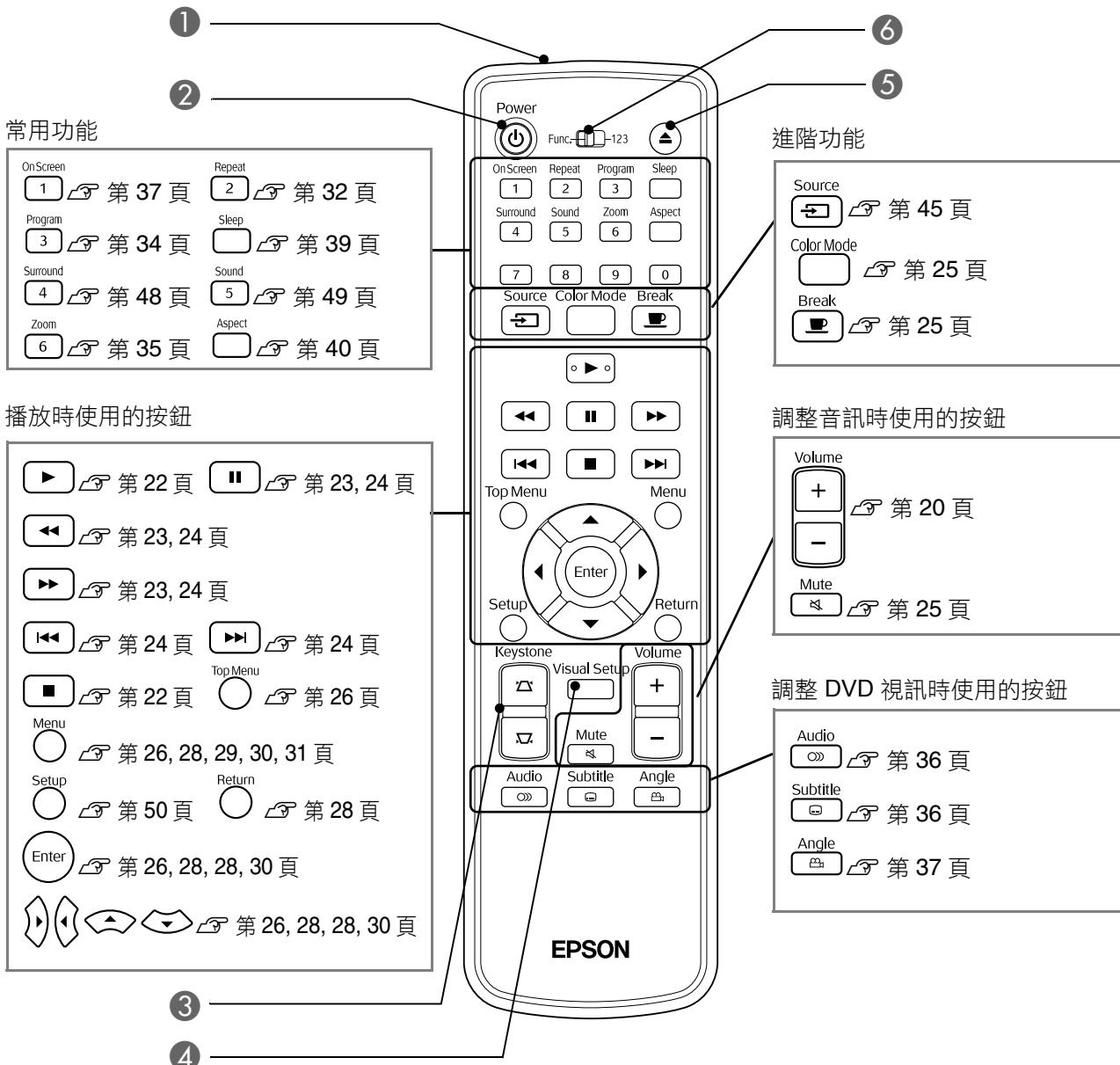
| 名稱 | 功能 |
|-------------|---|
| ① 電腦輸入埠 | 可以連接至電腦的 RGB 輸出埠。 第44頁 |
| ② 色差輸入埠 | 可以連接至視訊裝置的色差 (YCbCr 或 YPbPr) 輸出埠。 第44頁 |
| ③ 視訊輸入埠 | 可以連接至視訊裝置的一般影像輸出埠。 第43頁 |
| ④ 音訊輸入埠 | 可以連接至所連接的視訊裝置或電腦的音訊輸出埠。 第43, 44頁 |
| ⑤ 電源插座 | 連接電源線。 第18頁 |
| ⑥ 數位同軸聲音輸出埠 | 可以連接至具有數位同軸音訊輸入埠的音訊裝置。 第48頁 |
| ⑦ USB 埠 | 連接以 USB 1.1 為主的USB 記憶體或多卡讀卡機,播放 MP3/WMA、JPEG、DivX®和其他格式的存放內容。 第42頁 |
| ⑧ 安全插孔 (A) | 支援 Kensington 微存安全系統。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Kensington 網站 http://www.kensington.com/。 |
| ⑨ 遙控受光部 | 從遙控器接收信號。 第16頁 |
| ⑩ 揚聲器 | 放置在左右兩側;支援Dolby Virtual Speaker。 第48頁 |
| ⑪ 排氣口 | 裝置冷卻後的排氣口。 ⚠ 注意 請勿擋住排氣口,並且請勿在投影時或投影後立即接觸排氣口,因為溫度相當高。 |
| ⑫ 存放撐腳 | 垂直存放裝置時使用。垂直存放裝置時,將底部的存放撐腳放置在平穩的表面上。務必將裝置放入裝置隨附的主機軟袋內,讓灰塵無法進入進氣口。 |

頂部



| 名稱 | 功能 |
|---------|---------------------------------------|
| ① 調焦環 | 向左或向右移動，進行影像調焦。 ↪ 第 20 頁 |
| ② 狀態指示燈 | 如果裝置發生問題，狀態指示燈會閃爍或亮起以指出問題所在。 ↪ 第 58 頁 |
| ③ 燈泡蓋 | 若要更換燈泡，打開此蓋，更換燈泡。 ↪ 第 66 頁 |
| ④ 鏡頭蓋旋鈕 | 滑動托架，打開或關閉鏡頭蓋。 ↪ 第 18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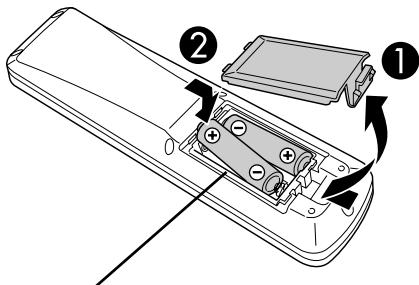
遙控器



| 名稱 | 功能 |
|--------------------|---|
| ① 遙控器發光部 | 發出遙控器信號。↪ 第 16 頁 |
| ② | 開啟或關閉裝置的電源。↪ 第 22 頁 |
| ③ | 將螢幕影像的梯形失真校正為正方形或長方形。↪ 第 21 頁 |
| ④ | 顯示或關閉投影調整和檢查選單。↪ 第 55 頁 |
| ⑤ | 按此鈕從光碟插槽退出光碟。↪ 第 22 頁 |
| ⑥ 功能/數字切換開關 | 在想使用的功能和數字之間切換。將此開關滑動至功能的位置，使用任何功能。↪ 第 26 頁 |

準備遙控器

裝入電池



購買時，遙控器內不裝電池。

使用前，請裝入本裝置隨附的電池。

① 將遙控器背面的卡爪向內推，然後向上提起。

② 按照電池的正負極正確裝入電池。

③ 關上電池蓋。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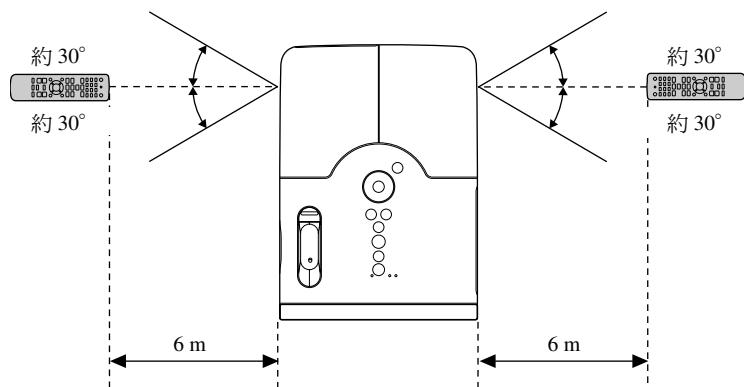
檢查電池座內部的(+)和(-)標記位置，確認電池放入的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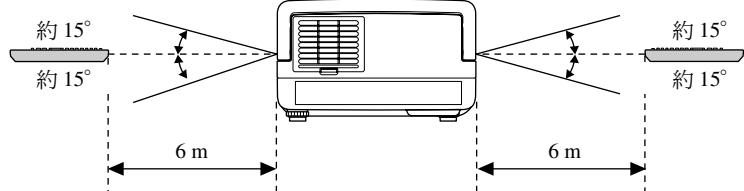
如果遙控器發生反應延遲，或者在使用一段時間之後無法操作，可能表示電池沒電了，並且需要更換。需要時，請準備兩枚AA鹼性（錳）備用電池。

遙控器使用範圍

可操作範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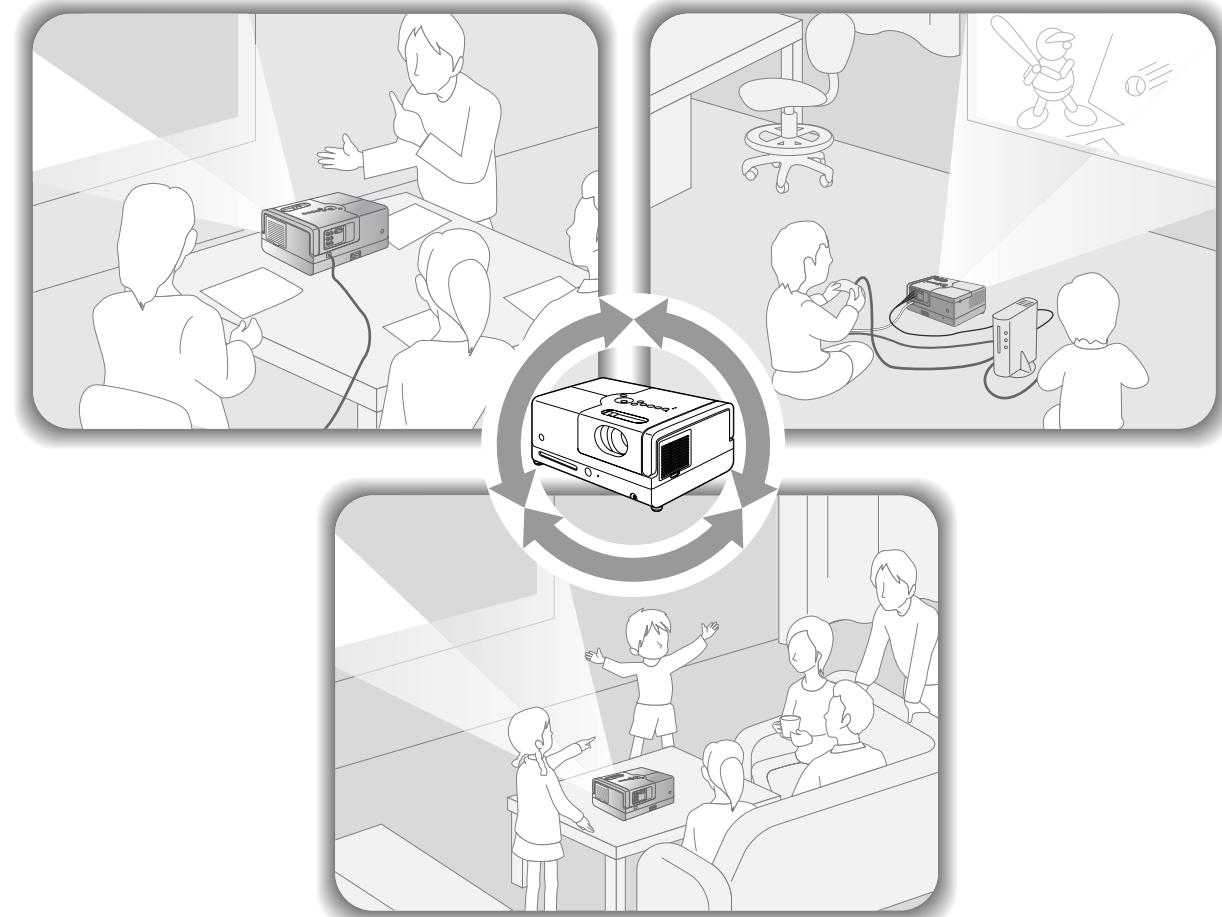


可操作範圍（垂直）



要點 避免陽光或日光燈直射本裝置的遙控受光部。否則可能無法接收遙控器發出的信號。

快速設定



快速設定

播放步驟

不需要任何複雜的連接。您甚至不需要選擇電視類型或變更輸入。

只要遵照下列四個簡單的步驟，您就能夠在大型螢幕上觀賞 DVD。

標準揚聲器支援 Dolby Virtual Speaker，可以使用左右揚聲器，享受真實的立體環繞聲。

置於螢幕前方。
☞ 第 18 頁

連接電源線。
☞ 第 18 頁

播放光碟。
☞ 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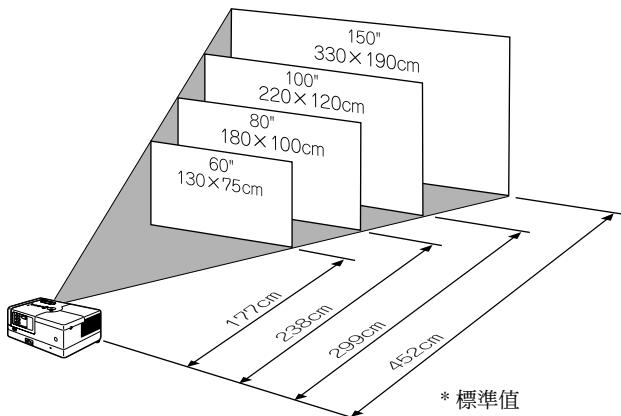
調整投影位置、大小及音量。
☞ 第 20 頁

安裝

投影距離和螢幕大小

- 1** 將裝置放在能夠在螢幕上投影出最佳尺寸影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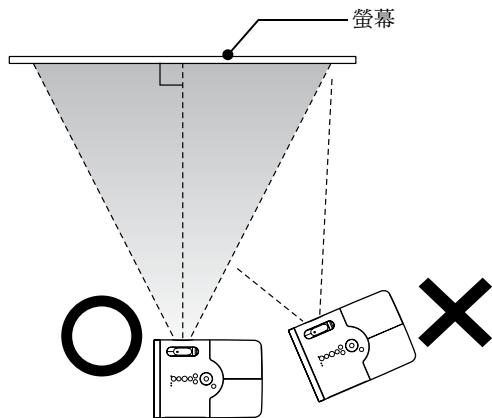
例如：當您使用長寬比為 16:9、80" 類型的寬螢幕時，將裝置放在距離螢幕約 237 cm 的位置。



本裝置離螢幕的距離越遠，投影就越大。

如需詳細的投影距離值，請參閱  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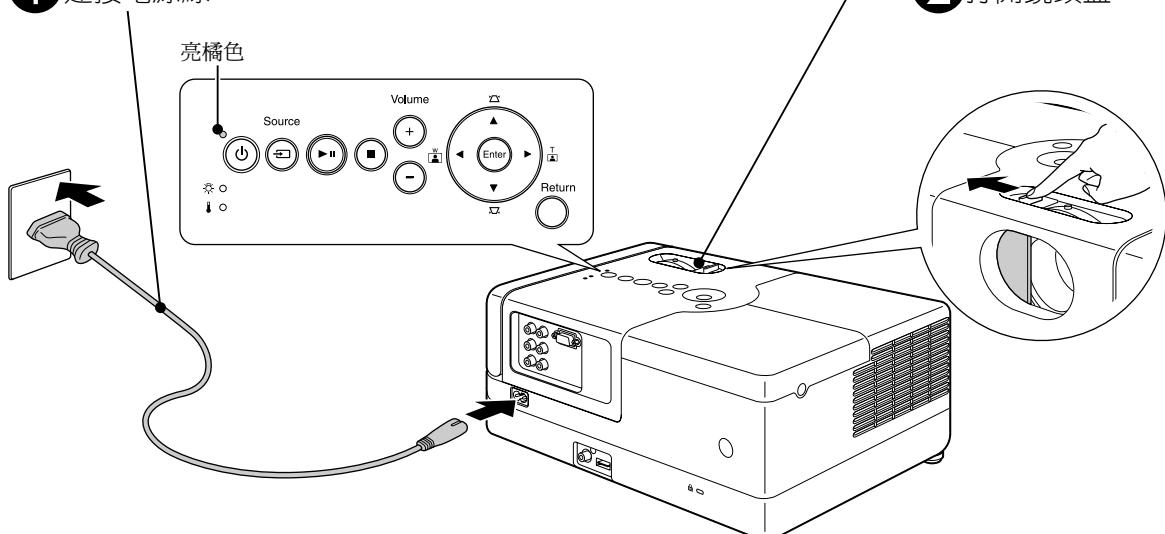
- 2** 將本裝置與螢幕平行放置。



如果本裝置未與螢幕平行，則投影會變形成梯形。

連接電源線

- 1** 連接電源線。



光碟播放

播放光碟並投影

DVD
影片
CD MP3/
WMA JPEG DIV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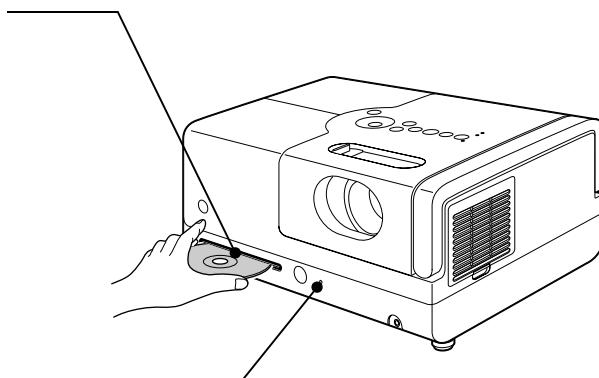
- 1 將光碟的標籤面朝上插入插槽。

如果您使用雙面光碟，將想要播放的面朝下。

將 8 cm 光碟插入光碟插槽的中央位置。

此時會發出短嗶聲並開啟電源。

插入光碟，使光碟指示燈亮綠色。



注意

請勿使用貼有任何 CD/DVD 標籤貼紙的光碟，以及請勿使用表面有結露的光碟。這可能會引致機器故障或損壞。

- 2 開始播放。

投影燈會自動亮起，開始進行投影。從燈亮到清楚投影需要約 30 秒鐘。

選單出現時：

DVD 影片 ↗ 第 26 頁

影片 CD ↗ 第 27 頁

MP3/WMA DIVX® ↗ 第 29 頁



在高海拔，也就是海平面 1500 m 以上使用本裝置時，將“高海拔模式”設定為“開”。

↗ 第 56 頁

⚠ 注意

打開裝置上的電源開關後，請勿直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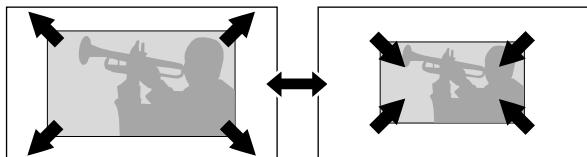
插入或退出光碟前先關閉鏡頭蓋。

快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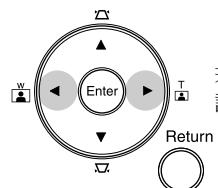
調整投影位置及音量

調整音量及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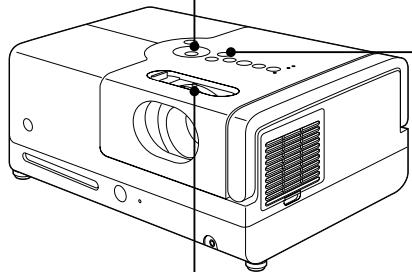
微調投影大小(縮放鈕)



若要放大影像，
請按“W”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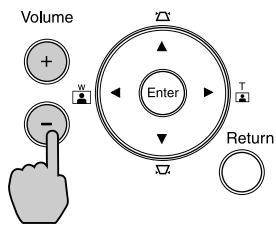


若要縮小影像，
請按“T”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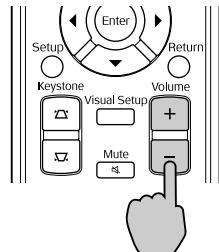


音量控制(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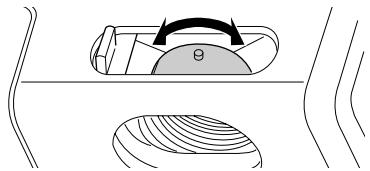
使用主機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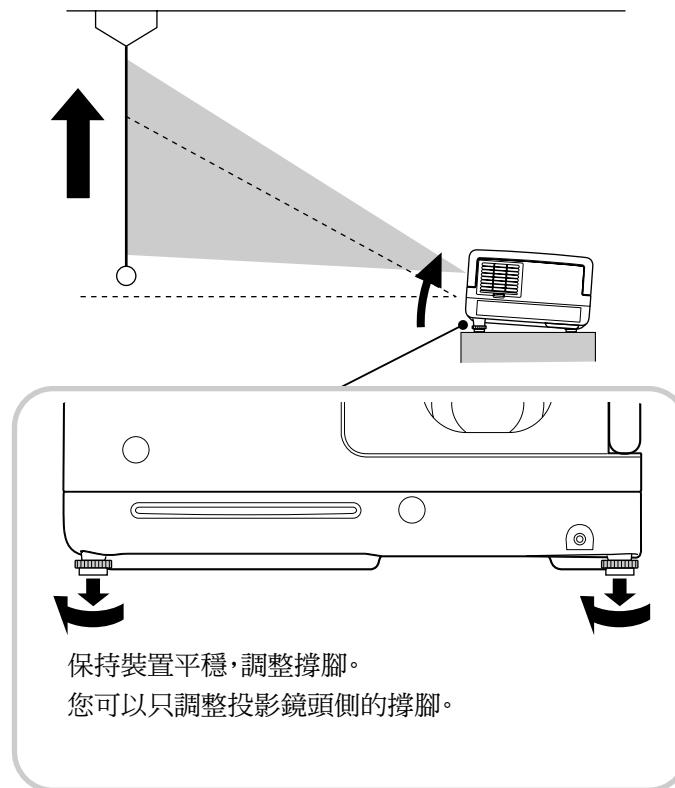


調焦(調焦環)



校正影像的梯形失真(梯形)

若要調高投影在螢幕上的位置，您可以旋轉可移動的前撐腳使其伸展。



如果您伸展撐腳並傾斜裝置，將會造成影像梯形失真。

發生以下情況時，重新調整梯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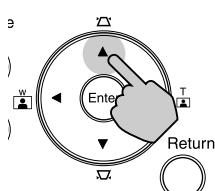
影像上部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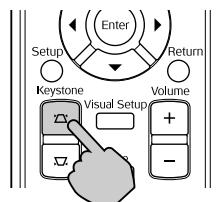
影像下部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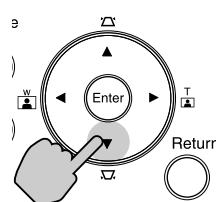
主機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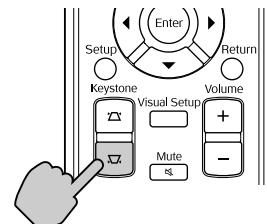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主機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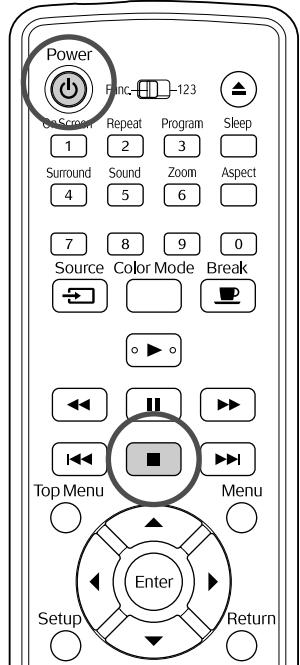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如果向上或向下傾斜裝置 15 度，您可以校正影像形狀。

但是，如果傾斜角度太大，將不容易調焦。



關閉電源

1 播放光碟時,按 從插槽退片。

- 一旦按下 ,如果想再次播放退出的光碟,您不能手動將光碟推回光碟插槽。按 。

2 按 。

3 如果燈泡原本亮起,則會熄滅,且主機上的電源指示燈會閃橘色(冷卻時)。

4 確認的蜂鳴器會響兩次嗶聲,表示冷卻完成。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線。

如果您只按 來關閉電源,則會繼續耗電。

5 關閉鏡頭蓋。

未使用裝置時,務必確實蓋好鏡頭蓋,以避免鏡頭髒污或損壞。



電源指示燈會閃橘色,表示內部燈泡正在執行冷卻功能(冷卻)。進行冷卻時,遙控器和主機上的按鈕都會停用(約 5 秒)。

注意

冷卻時,請勿拔除電源線。這樣可能會減少燈泡的使用壽命。

停止播放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按 。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DIVX** 停止之後按 ,就會從中斷的位置繼續播放(繼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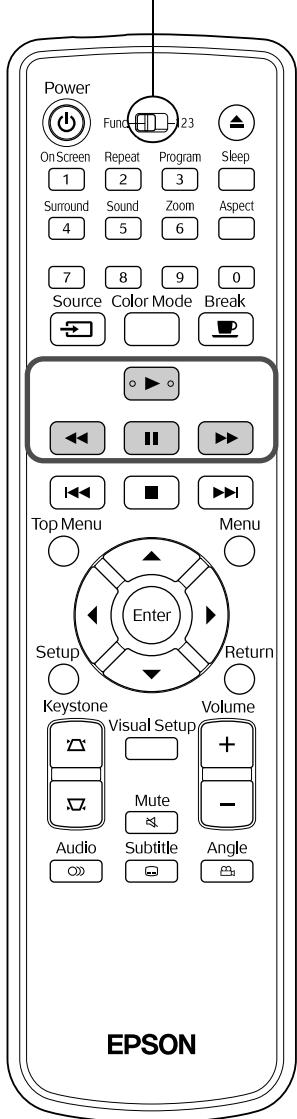
繼續播放注意事項

- 如果“讀取中”顯示在螢幕上時按 ,會顯示“繼續播放”,且光碟會從最後停止的位置播放。
- 請記住,如果按 兩次,就會取消繼續播放功能。
- 在檔案清單表示為 **MP3/WMA** **JPEG** 以及 VR 格式的 **DVD 影片** 光碟無法繼續播放。
- 即使更換光碟,仍可以繼續播放最近已播放的光碟最多 10 張。
- 繼續播放的位置可能會與停止播放的位置稍有不同。
- 聲音語言、字幕語言及角度設定會隨停止位置一併記憶。
- 如果在顯示光碟選單時停止播放,可能無法使用繼續播放。

基本播放操作

從這裡開始，主要是使用遙控器的按鈕解說操作。您也可以使用與裝置控制面板上相同標示的按鈕，達到相同效果。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暫停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播放時按 。

- 按操作面板上的 。每次按 時，播放暫停並重新開始。
- 若要繼續播放，請按 。

向後搜尋 / 向前搜尋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播放時按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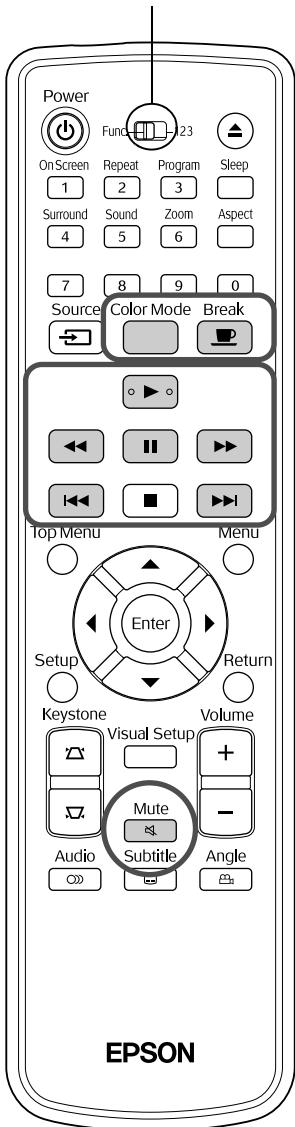
- 向後 / 向前搜尋有五段速度，每按一次鈕就會變更速度。
- 按 則回到一般播放。



要點 視使用的光碟而定，在向前 / 向後搜尋時可能無法聽到聲音。

快速設定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跳過

DVD
影片
CD
MP3/
WMA
JPEG
DivX

在播放或停止時按 或 。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如果您在播放章節 / 曲目時按一次 , 播放便會回到正在播放的章節或曲目的開頭。在此之後, 每次您按 , 播放就會回到上一章節 / 曲目的開頭。在此之後, 每次您按 , 播放就會回到上一章節 / 曲目的開頭。



- 在暫停 DVD 影片 DivX 光碟時, 如果按一次 / , 會播放上一個章節 (檔案) 或下一個章節 (檔案)。

畫面躍進

DVD
影片
CD
DivX

暫停播放時按 。

- 每按一次 , 就會躍進一個畫面。本裝置沒有畫面返回功能。
- 按 則回到一般播放。

慢動作播放

DVD
影片
CD

1 在您要開始執行慢動作播放以暫停影像的位置按 。

2 按 .

- 播放速度共有 4 段, 每按一次 就可以選擇速度。
- 播放 DVD 影片 時, 按 即可執行慢動作檢視。回轉速度共有 4 段, 每按一次 就會變換速度。
- 按 則回到一般播放。
- 慢動作播放期間不會輸出聲音。

暫時使用投影機燈光做為照明(中止)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Ext.Vid.
/Comp. DIVX

當您 在影片播放中想要站起來或四處走走，或喝杯飲料或吃東西時，中止功能便十分實用。只要按  鈕，您就可以暫停正在播放的光碟，再起身開燈。

播放時按  。

- 投影燈會持續亮起，同時投影會消失。螢幕右下角的  會閃爍。
- 如果裝置停留在中止模式，而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約五分鐘之後會變暗。此外，在經過約 30 分鐘後，裝置電源便會自動關閉。
- 按  即可回到按下中止鈕之前的狀態。如果電源已關閉，按  即可再次開啟電源。



- 要點**
- 顯示光碟選單時，無法執行操作。
 - 您按下面任一個按鈕時，便會取消中止模式，並且執行您按下的按鈕功能。

 ,  ,  ,  , 

顏色模式

DVD
影片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Ext.Vid.
/Comp. DIVX

您可以配合室內的亮度及其他條件選擇圖像品質。

1 按  。

目前選擇的顏色模式名稱會顯示於螢幕上。



2 顏色模式名稱顯示時，重複按 ，直到所需的顏色模式出現為止。

數秒後，顏色模式名稱就會消失，接著圖像品質就會變更。

→ **动态** : 適合用於室外光線遮蔽的明亮室內。



起居室 : 適合用於微暗光線的室內(預設設定)。



剧院 : 適合用於全暗的室內。



遊戲 : 適合用於在室外光線遮蔽的明亮室內玩高速動作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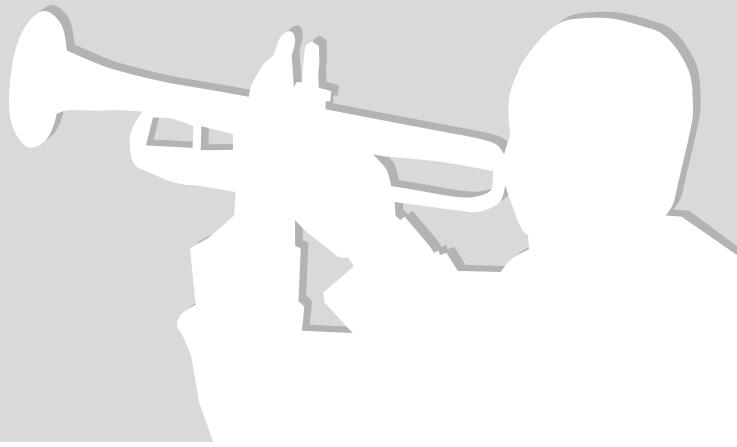
- 只有當啟用 Ext.Vid./Comp. 時才能選擇遊戲。

靜音

播放時按  。

- 聲音將停止從揚聲器和耳機輸出。
- 按  則回到一般播放。下一次開啟裝置電源時，會恢復之前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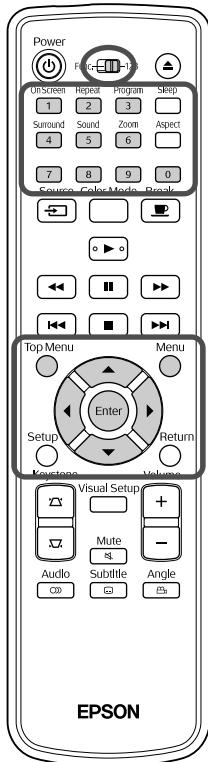
進階操作



成為播放專家

從 DVD 選單播放

DVD
影片



某些 **DVD 影片** 光碟會儲存下列類型的原始選單。

- 主選單**: 錄製多個標題 (影像及音訊) 時, 會顯示此整合的光碟資訊。
- 選單**: 會顯示標題的特定播放資料 (章節、角度、音訊及字幕選單)。

1 播放時按 或 。

2 按 並選取要觀看的項目。

您也可以使用數字鈕直接選取標題編號或章節編號。

使用數字鈕時

在功能 / 數字切換開關在 [1 2 3] 位置時, 按下列按鈕。

實例)

5:

10: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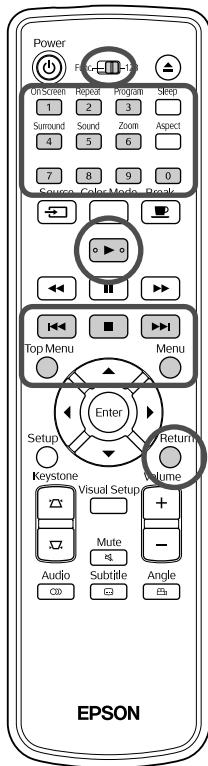
20: →

完成輸入數字之後, 將功能 / 數字開關切換回 [功能] 位置。

3 按 。



- 某些光碟可能未包含選單。如果未錄製選單, 則無法執行這些操作。
- 視光碟而定, 即使未按 , 可能會自動開始播放。



您可以從以下兩個選單選取所需的章節，播放 [影片 CD] 光碟。

•**PBC (播放控制) 功能：**如果在光碟插槽中放入在光碟或封套上已指定“啟用 PBC (播放控制)”的視訊 CD，則會顯示選單畫面。您可以從此選單中互動選取要觀看的場景或資訊。

•**預覽功能：**您可以選取所需的曲目或場景，以下列三種格式播放。

曲目摘要：連續播放每首曲目的前三秒或前四秒。六首曲目投影在單一螢幕頁上。

光碟間隔：總光碟時間分為六個間隔，播放每個間隔的前三秒或前四秒。

六張影像投影在單一螢幕頁上。

曲目間隔：播放曲目時，曲目分為六個間隔，播放每個間隔的前三秒或前四秒。六張影像投影在單一螢幕頁上。

PBC (播放控制) 播放

1 播放包含 PBC 的視訊 CD 時，會顯示下列類型的選單。



2 使用 或數字鈕選取要觀看的項目。[☞ 第 26 頁](#)

選取的內容便會播放。

若要回到選單畫面的上一頁 / 下一頁

在選單畫面顯示時,按  / 。

若要在播放時調出選單畫面

每次按下  時,選單都會返回一個步驟。重複按  ,直到顯示選單為止。

若要調出 PBC 選單畫面

顯示播放資訊或預覽畫面時,PBC 模式會被取消。

若要在播放時再次調出 PBC 選單,按兩次  停止播放。然後,按  。

如果從設定選單選取“其他”,並將“PBC”設定為“關”,光碟會直接播放,而不顯示選單畫面。PBC 的預設設定為“開”。 第 52 頁

若要使用預覽功能播放

1 如果在視訊 CD 播放時按  ,會顯示下列預覽選單。



• 您也可以在停止時按  ,使用曲目摘要和光碟間隔。

2 按   選取項目,然後按  Enter 。



- 選取曲目摘要時,如果光碟包含六首以上的曲目,您可以按   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
- 您可以選取“選單”,然後按  Enter 回到初始選單。
- 您可以選取“退出”,然後按  Enter 關閉預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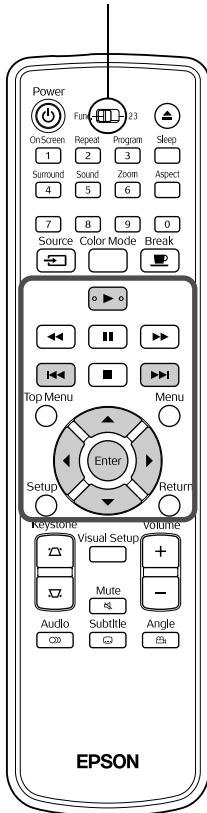
3 使用    ,然後按  Enter 選取要觀看的曲目。

播放選取的曲目。

JPEG、MP3/WMA 和 DivX® 播放

JPEG MP3/
WMA DivX Data
CD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雖然從檔案清單中選取所需的檔案可以播放存放在光碟和 USB 存放裝置的 JPEG、MP3/WMA 或 DivX® 檔案，視檔案而定，各種功能如下。

- 如果選取目錄中的 JPEG，存放在目錄中的 JPEG 檔案會從選取的檔案開始連續自動播放。
- MP3/WMA 從第一個檔案起，自動播放檔案。如果您要播放其他檔案，從顯示的檔案清單中選取一個檔案。

如果將 Kodak 圖像 CD 或 FUJICOLOR CD 插入光碟插槽，自動播放功能會自動執行播放。

1 播放包含 JPEG、MP3/WMA 或 DivX® 檔案的光碟，或是 USB 存放裝置時，會顯示下列檔案清單。



2 使用 選取目錄或檔案。

- 顯示檔案清單時，您可以使用 到下一頁或上一頁。在第一页时 钮无效，反之亦然。

3 按 或 ，開始播放。

如果在播放 JPEG、MP3/WMA、Kodak 圖像 CD 或 FUJICOLOR CD 時按 ，顯示回到檔案清單。

- 如果顯示 **DIVX**，按兩次 **■** 會回到檔案清單。



- 從設定選單選取“其他”，並將“MP3/JPEG 瀏覽”設定為“無選單”時，所有的 MP3、WMA、JPEG 和 DivX® 檔案會被列出。預設設定為“有選單”。[第 52 頁](#)
- 支援 MP3/WMA ID3 標籤。如果設定專輯名稱、演出者姓名、曲目名稱，會顯示在檔案清單的右側（僅支援字母與數字的字元）。

自動播放操作

- 影像的切換間隔視選取的影像尺寸而定。
- 投影目錄中所有的 JPEG 檔案後，自動播放結束。
- 您可以按 旋轉影像。
- 您可以按 翻轉影像的頂部和底部。
- 您可以按 翻轉影像的右側和左側。
- 如果在自動播放時按 **■**，會取消自動播放並顯示縮圖清單。
- 如果在自動播放時按 ，會顯示檔案清單。如果從清單選取所需的 JPEG 檔案，然後按 **▶**，自動播放功能會開始。
- 與基本 JPEG 檔案比較起來，開啟逐行 JPEG 檔案需要多一些時間。
- 存放在 USB 存放裝置的 JPEG 檔案也會自動播放。

從縮圖清單操作



- 如果光碟包含 12 個以上的 JPEG 檔案，您可以使用 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 選取所需的縮圖，然後按 ，自動播放會從選取的位置重新開始。
- 按 時，會顯示檔案清單。如果從清單選取所需的 JPEG 檔案，然後按 **▶**，自動播放功能會開始。

播放 MP3/WMA 音訊時

選單選取完成且音訊開始時，關閉鏡頭蓋。投影燈會關閉，如此您就能僅聆聽播放中的音樂。
打開鏡頭蓋，即可重新開燈。

同步播放 MP3/WMA 和 JPEG

如果光碟包含 MP3/WMA 和 JPEG 混合的檔案，您可以享受有聲的自動播放。

將含有 MP3/WMA 和 JPEG 兩種檔案的光碟插入光碟插槽時，會自動播放 MP3/WMA 檔案。如果從顯示的檔案清單上選取 JPEG 檔案，會開始自動播放。

- 投影目錄中所有的 JPEG 檔案後，自動播放結束。
- 在播放同步檔案時按 ，會取消自動播放並顯示檔案縮圖清單。
從縮圖清單選取所需的縮圖，然後按 ，自動播放會從選取的位置重新開始。
- 在播放同步檔案時，按 可以回到檔案清單螢幕。您可以選取所需的 MP3/WMA 檔案，然後按 。然後，當您選取要自動播放的 JPEG 檔案並按 時，選取的項目會同步播放。
- 如果 USB 存放裝置有 MP3/WMA 和 JPEG 兩種檔案，您也可以享受有聲的自動播放。

播放注意事項

- 視光碟的錄製及特性，光碟可能無法讀取或需要較長的時間讀取。
- 讀取光碟需要的時間，視光碟上錄製的目錄或檔案數目而定。
- 顯示在螢幕上的檔案清單順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顯示器上的順序不同。
- 市售 MP3 光碟檔案與錄製在光碟上的檔案，播放順序不同。
- 播放包含靜態圖像資料的 MP3 檔案需要較長的時間。開始播放之前，不會顯示已播放時間。此外，有時候即使已開始播放，仍不會精確顯示已播放時間。
- 可能無法播放使用電腦影像編輯軟體處理、編輯或儲存的資料。
- 要自動播放時，JPEG 檔案可按光碟錄製次序不同的次序播放，而您無法變更檔案播放的次序。

選擇章節或曲目編號進行播放

DVD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按數字鈕選取要播放的章節或曲目編號。

☞ “使用數字鈕時” ☞ 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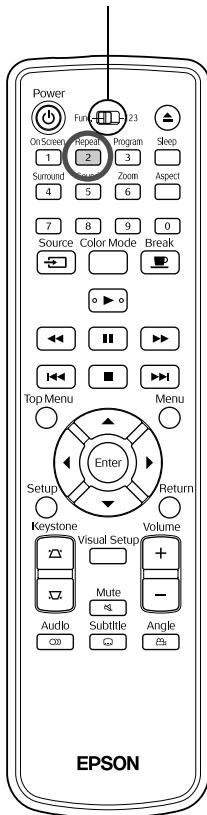


- 音樂 CD MP3/WMA JPEG 停止時亦可使用。
- 視光碟而定，可能無法執行某些操作。

重複播放和隨機播放

DVD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視光碟的類型而定，您可以重播特定範圍的標題、章節或曲目，如下表所示。

播放時按 **2**。

每次按 **2** 時，重複模式都會改變，而重複模式名稱和圖示會顯示於螢幕上。

⌚ 章節

- 使用 PBC 功能播放時無法使用 影片 CD。

DVD 影片

| 畫面顯示 | 功能 | 內容 |
|--------|------|-------------------------|
| ⌚ 章節 | 章節重複 | 重複目前的章節。 |
| ⌚ 標題 | 標題重複 | 重複目前的標題。 |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標題和章節。 |
| 隨機重複播放 | 隨機重複 | 隨機重複播放。重複播放時，曲目的播放順序不同。 |
| 重複關閉 | 重複關閉 | 取消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

影片 CD 音樂 CD

| 畫面顯示 | 功能 | 內容 |
|--------|------|-------------------------|
| ⌚ 曲目 | 曲目重複 | 重複目前的曲目。 |
| ⌚ 全部 | 光碟重複 | 重複光碟的所有曲目。 |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光碟的所有曲目。 |
| 隨機重複播放 | 隨機重複 | 隨機重複播放。重複播放時，曲目的播放順序不同。 |
| 重複關閉 | 重複關閉 | 取消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

(如果從設定選單選取“其他”，並將“MP3/JPEG 瀏覽”設定為“有選單”)

| 畫面顯示 | 功能 | 內容 |
|--------|------|---------------|
| 單曲重複 | 檔案重複 | 重複目前的檔案。 |
| 重複播放目錄 | 目錄重複 | 重複目前目錄裡的檔案。 |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目前目錄裡的檔案。 |
| 重複關閉 | 重複關閉 | 取消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

(如果從設定選單選取“其他”，並將“MP3/JPEG 瀏覽”設定為“無選單”)

| 畫面顯示 | 功能 | 內容 |
|------|------|---------------|
| 單曲重複 | 檔案重複 | 重複目前的檔案。 |
| 全部重複 | 光碟重複 | 重複目前光碟中的所有檔案。 |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 | 隨機播放光碟中的所有檔案。 |
| 重複關閉 | 重複關閉 | 取消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

取消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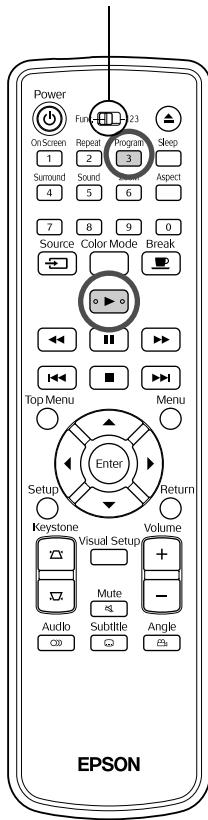
重複按 ，直到螢幕上顯示“重複關閉”。



要點

- 在某些 DVD 上 **DVD 影片**，不允許“標題重複”功能的使用。
- 您也可以從播放資訊螢幕上重複播放。 第 37 頁
- 播放編程期間 ，鈕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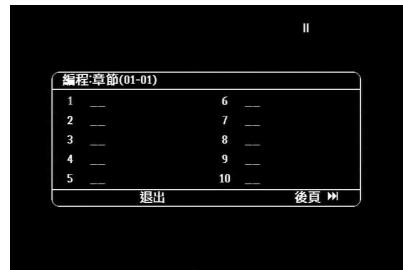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您可以按照喜好設定播放標題、章節和曲目的順序。

1 在播放或暫停時按 3。

出現編程螢幕，讓您設定播放順序。



2 使用數字鍵，連續輸入標題和曲目 / 章節編號。

“使用數字鈕時” 第 26 頁

- 使用 朝各個方向移動游標。
- 如果光碟有 10 首以上的曲目 / 章節，按 或選取螢幕上的“下頁”，然後按 顯示下一頁。若要顯示上一頁，按 或選取螢幕上的“上一項”，然後按 。
- 如果您要刪除已輸入的曲目或章節，用游標指著要刪除的曲目或章節，然後按 。
- 若要關閉編程螢幕，從編程螢幕上選取“退出”，然後按 。

3 當您已設定播放順序，從螢幕上選取“開始”，然後按 。

- 開始以設定的順序播放。
- 設定播放完畢後，播放便會停止。

取消編程播放

- 按 。
- 關閉電源開關。

繼續一般播放

停止播放，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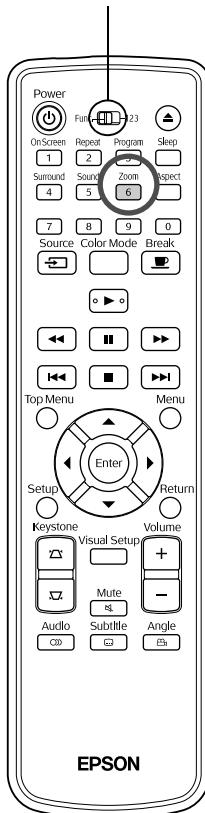


- 您可以設定最多 10 張光碟的編程播放。另外，每張光碟也可以設定最多 20 首曲目或章節。即使變換光碟，您的設定仍會保留在記憶體中。插入光碟插槽中已設定播放順序的光碟，按 **[3]**，然後從編程螢幕上選取“開始”。編程播放開始。
- 編程播放期間按 **[2]** 無效。
- 您可能無法在某些類型的光碟上使用編程播放。

放大

DVD
影片
CD
JPEG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您可以在裝置螢幕上縮放（放大或壓縮）投射影像。如果放大的影像超過螢幕尺寸，您可以用移動的方式顯示。

1 播放時按 **[6]**。

顯示放大倍數（或縮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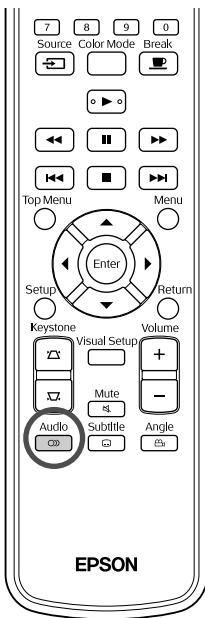
1.6

2 重複按 **[6]** 選取所需的放大倍數。

- 僅可以放大 **JPEG** 影像。無法縮小。
- 放大影像後，按 移動。
- 若要回到原始尺寸，重複按 **[6]** 直至縮放率消失。

變更聲音語言

DVD
影片
CD
DivX



若光碟錄製了多種音訊信號或語言，您可以依喜好切換至可用的音訊信號或語言。

1 播放時按 **Audio**。

目前的音訊設定便會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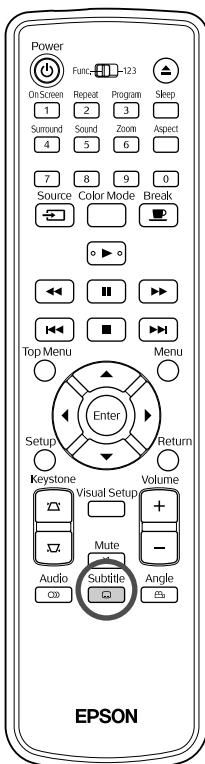
2 重複按 **Audio** 選取所需的設定。



- 您也可以從播放資訊螢幕上切換。☞ 第 37 頁
- 如果顯示語言代碼（例如 6978）☞ 第 53 頁

變更字幕顯示

DVD
影片
CD
DivX



若光碟已錄製字幕，您可以選擇是否顯示字幕。如果光碟有多種語言字幕，您可以切換至喜好的語言。

1 播放時按 **Sub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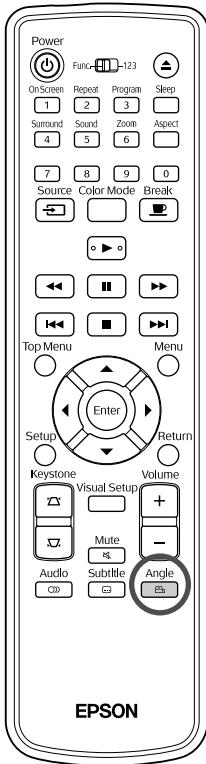
目前的字幕設定便會顯示在螢幕上。

2 重複按 **Subtitle** 選取所需的設定。

- 如果找不到可使用的字幕，會顯示 **Ø** 圖示。



- 您也可以從播放資訊螢幕上切換。☞ 第 37 頁
- 使用 **DivX** 時，您可以在內建的字幕和字幕檔案資料之間切換。兩者皆可以 45 個單位元字元（27 個雙位元字元）顯示，最多兩行。超過的字元則無法顯示。有下列任何副檔名的字幕檔案皆有效：
“.srt”、“.smi”、“.sub”、“.ssa” 和 “.ass”，
字幕檔案名稱必須與影片的檔案名稱相同。



若光碟是由各種相機角度所錄製，則您可以在播放時依喜好從主要角度切換至不同的相機角度，例如俯視或從右側。

1 播放時按 。

目前的角度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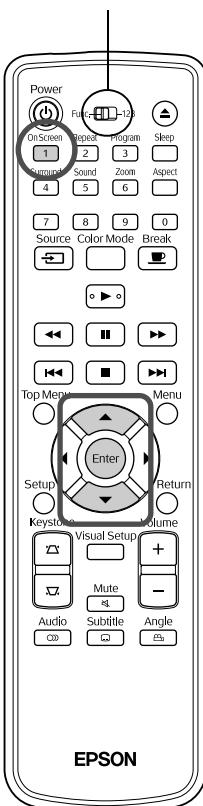
2 重複按 選取所需的角度。



您也可以從播放資訊螢幕上切換。 第 37 頁

從播放資訊螢幕進行操作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您可以檢查目前的播放狀態，不需要停止播放即可變更設定。

1 播放時按 。

投射影像縮小，以下的資訊螢幕顯示在其下方。



- 使用 **音樂 CD** 時，每次按 播放時間會如下切換：“單曲剩餘時間” - “全碟時間” - “全碟剩餘時間” - “曲目時間”。
- 使用 **DIVX MP3/WMA** 時，每次按 播放時間會如下切換：“全碟時間” → “全碟剩餘時間” → “-:-:-” (WMA 不支援曲目時間)

2 按 ，將游標指在所需的項目上，然後按 。

- 您可以使用數字鍵設定標題/章節/曲目編號和時間，然後設定播放的起始時間。 第 26 頁
 - 選取的項目出現時，使用 ，然後按 選取所需的值。
 - 按一次 1 會使播放資訊螢幕消失。
 - 使用 時會顯示 “-:-:-” ，您可以使用數字鍵設定曲目的播放起始時間。
 - 播放停止時，您無法使用此功能。
-

3 按 。

以選取的標題 / 章節 / 曲目或指定的時間設定開始播放。

播放資訊螢幕上的內容

DVD 影片

| | |
|------|------------------------|
| 標題 | 使用數字鍵指定您要播放的標題編號。 |
| 章節 | 使用數字鍵指定您要播放的章節編號。 |
| 音訊 | 選取聲音系統和語言。 |
| 字幕 | 選取是否顯示字幕和語言。 |
| 角度 | 您可以切換相機角度。 |
| 標題時間 | 使用數字鍵設定標題的播放起始時間。 |
| 章節時間 | 使用數字鍵設定章節的播放起始時間。 |
| 重複 * | 選取重複播放模式。 |
| 時間顯示 | 選取在播放資訊螢幕右下方顯示播放時間的方法。 |

影片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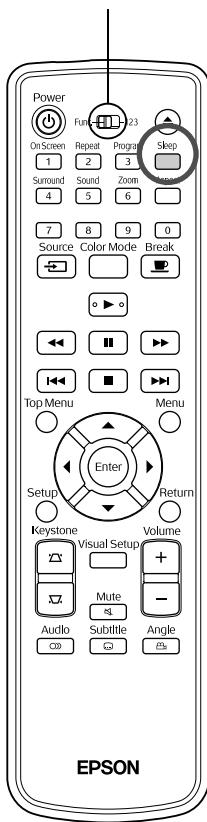
| | |
|------|------------------------|
| 曲目 | 使用數字鍵指定您要播放的曲目編號。 |
| 碟片時間 | 使用數字鍵設定光碟的播放起始時間。 |
| 曲目時間 | 使用數字鍵設定曲目的播放起始時間。 |
| 重複 * | 選取重複播放模式。 |
| 時間顯示 | 選取在播放資訊螢幕右下方顯示播放時間的方法。 |

*您無法在播放資訊螢幕上選取重複設定的隨機播放或隨機重複播放。使用 進行設定。 第 32 頁

設定睡眠定時

DVD
影片
CD
音樂
CD
MP3/
WMA
JPEG
DivX
Ext.Vid.
/Comp.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當設定的睡眠定時時間已過，裝置上的電源開關會自動關閉。若您觀看影片時睡著了，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耗電。

如果睡眠定時設定為“Sleep Off”，且播放停止或結束，投影機經過約 30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電源開關便會自動關閉。

按  。

- 按  時，會顯示目前的睡眠定時設定。顯示睡眠定時時，使用  選取所需的設定。

Sleep Off : 如果投影待機螢幕，且裝置經過約 30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電源開關便會自動關閉。如果在 Ext.Vid/Comp. 模式中未輸入影像信號，且裝置經過約 30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電源開關便會自動關閉（預設設定）。

Sleep 10 : 經過 10 分鐘後，電源便會關閉。

Sleep 150 : 經過 150 分鐘後，電源便會關閉。

設定睡眠定時

電源自動關閉前約 20 秒，“Sleep”訊息會顯示在螢幕上。

變更睡眠定時

重複按 ，並選取新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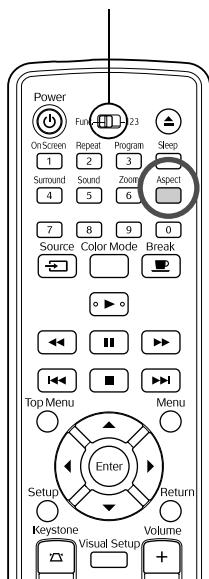
檢查睡眠定時設定

一旦設定睡眠定時，您若按一次 ，睡眼前的剩餘時間就會顯示於螢幕上。



- 要點
- 並不會記憶睡眠定時設定。若關閉電源，就會取消睡眠定時。
 - 一旦回到選單的光碟播放完成，即使設定“Sleep Off”模式，裝置的電源仍然不會關閉。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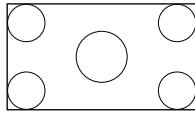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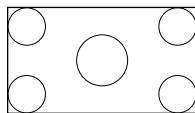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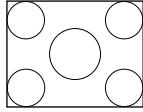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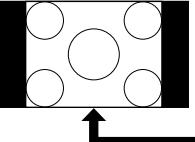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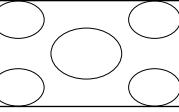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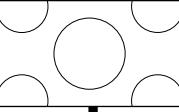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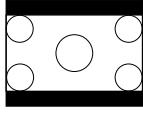


裝置會自動識別適用於輸入信號的比例，並且以適當的比例投射影像。如果想要自行變更比例，或是比例不正確，可以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變更。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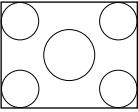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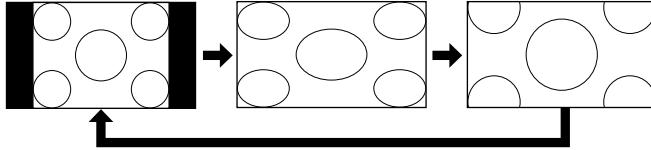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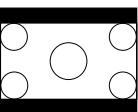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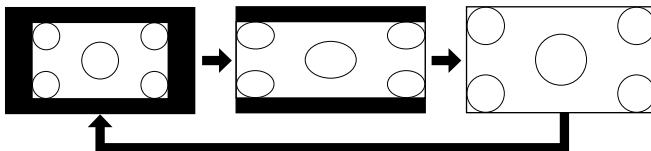
- 每按一次 ，長寬比名稱就會顯示在螢幕上，長寬比也會改變。
- 光碟設定與影像信號的長寬比可利用下列方式變更。

使用內建 DVD 播放機進行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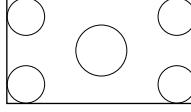
| 畫面大小 | 比例 | | |
|---|--|---|----|
| 16:9 | 固定為全屏尺寸 (16:9) | | |
|  |  | | |
|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  |  | |
|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JPEG** 執行自動播放時，固定為一般尺寸。

投影色差視訊 (SDTV) 影像、複合視訊影像時

| 畫面大小 | 比例 | | |
|---|--|----|----|
| 4:3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  | | |
|  |  | | |

投影色差視訊 (HDTV) 影像時

| 畫面大小 | 比例 |
|------|--|
| 16:9 | 固定為全屏尺寸 (16:9)  |

投影電腦影像時

寬面板電腦影像總是在一般 (寬螢幕) 設定中進行投影。

如果寬面板電腦影像的投影比例不正確, 請按  鈕變更為適當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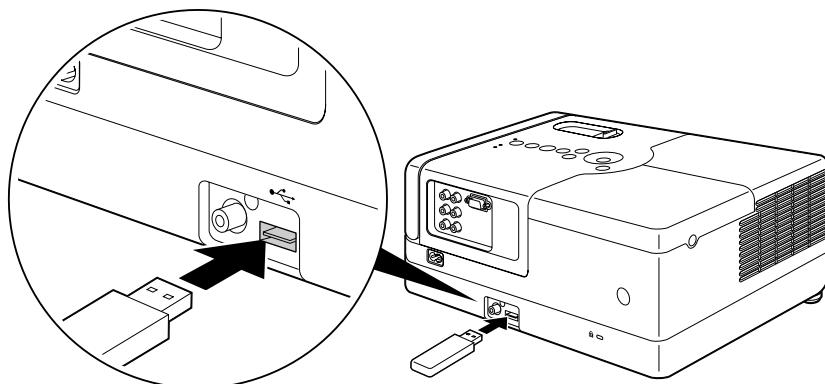
連接週邊裝置進行播放

連接 USB 存放裝置

您可以將符合 USB 1.1 的 USB 記憶體或多卡讀卡機連接到裝置，並以下列格式檔案進行播放。

- MP3/WMA 檔案
- JPEG 檔案
- DivX® 檔案

播放檔案與播放時的操作方法，與使用標準 DVD 播放機播放 **Data CD** 檔案的操作方法相同。



要點

- 將 USB 存放裝置連接到裝置時，來源變更為 USB，並在下列情形開始播放：
 - 在標準 DVD 播放機上播放或停止光碟。
 - 播放或停止光碟時，將其他視訊裝置、電視機或電腦連接到裝置上。
- 如果使用 USB 集線器，裝置不會正常操作。將 USB 存放裝置直接連接到裝置。

注意

- 如果裝置只有一個 USB 存放裝置連接（沒有光碟插在光碟插槽中），而裝置電源開啟，該 USB 存放裝置不會被認出，而且顯示“無光碟”。即使按下 **▶**，裝置也不會播放。在這種情況下，移除 USB 存放裝置，然後重新連接。
- 自動播放期間，請勿移除 USB 存放裝置。按 **■** 停止自動播放，然後移除 USB 存放裝置。

連接到其他視訊裝置、電視機或電腦上

除了內建的 DVD 播放機之外，本裝置還可以連接到電腦或下列具備視訊輸出埠的裝置投影。

- 錄影機 - 遊戲機 - 具有內建電視調諧器的視訊裝置 - 攝影機和其他

視訊設備信號格式

可以輸出的視訊信號，視視訊設備而定。影像品質則因視訊信號格式而異。一般而言，影像品質的優劣順序如下。

1. 色差視訊 → 2. 複合視訊

請查看所使用視訊設備隨附的“說明書”，以了解應該使用何種信號系統。複合視訊也可稱為“影像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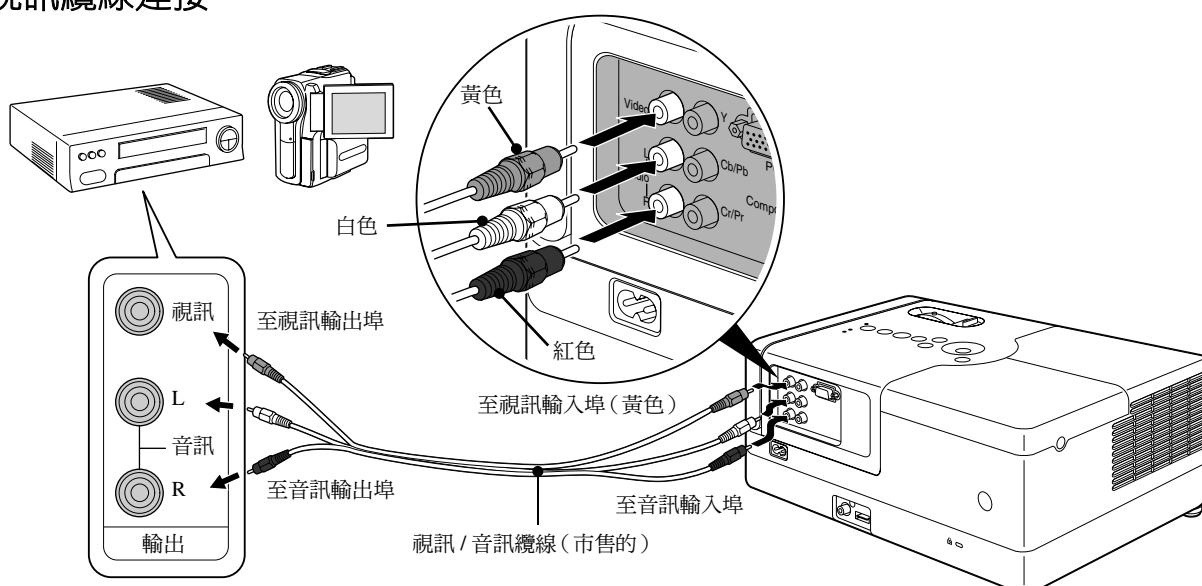


如果您連接的設備有獨特的連接器形狀，請使用設備隨附的纜線或選購的纜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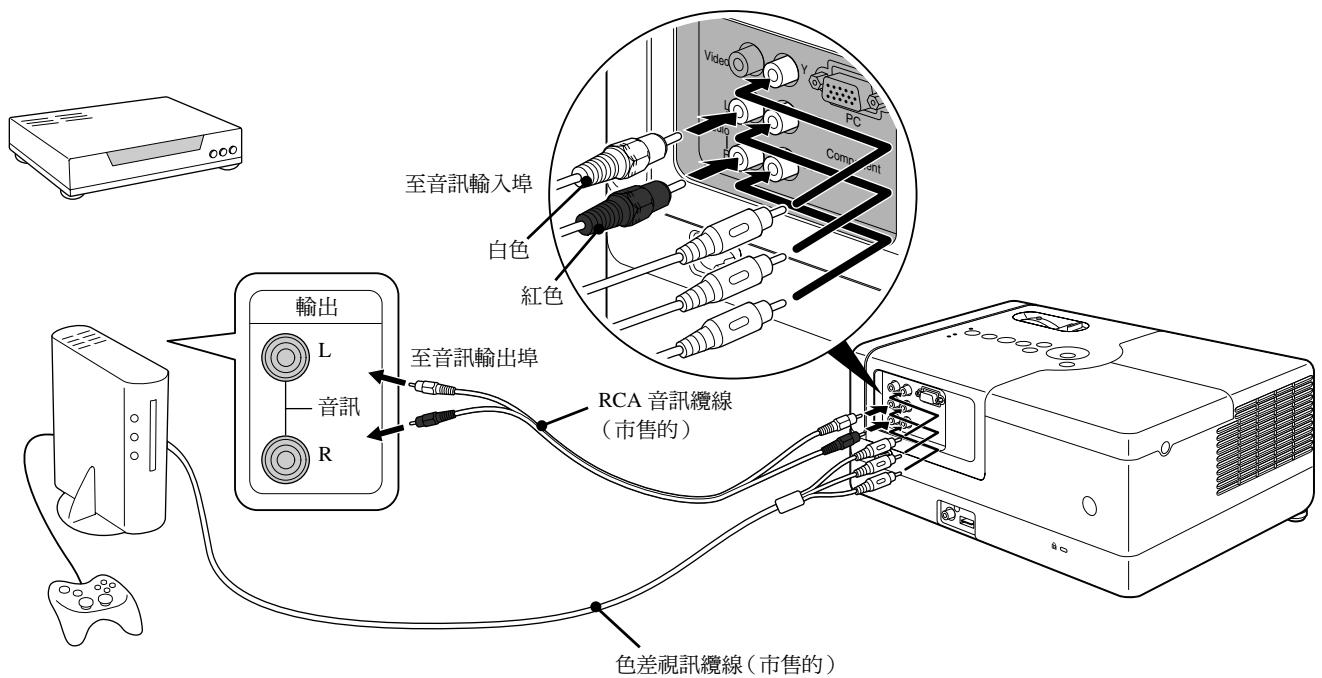
注意

- 關閉連接的設備。如果您在電源開啟時嘗試連接，可能會造成損壞。
- 將裝置連接至裝置前，關閉鏡頭蓋。如果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印記，就無法清楚投射影像。
- 請勿強行將纜線插頭插入不同形狀的連接埠。這樣可能損壞本裝置或設備。

用視訊纜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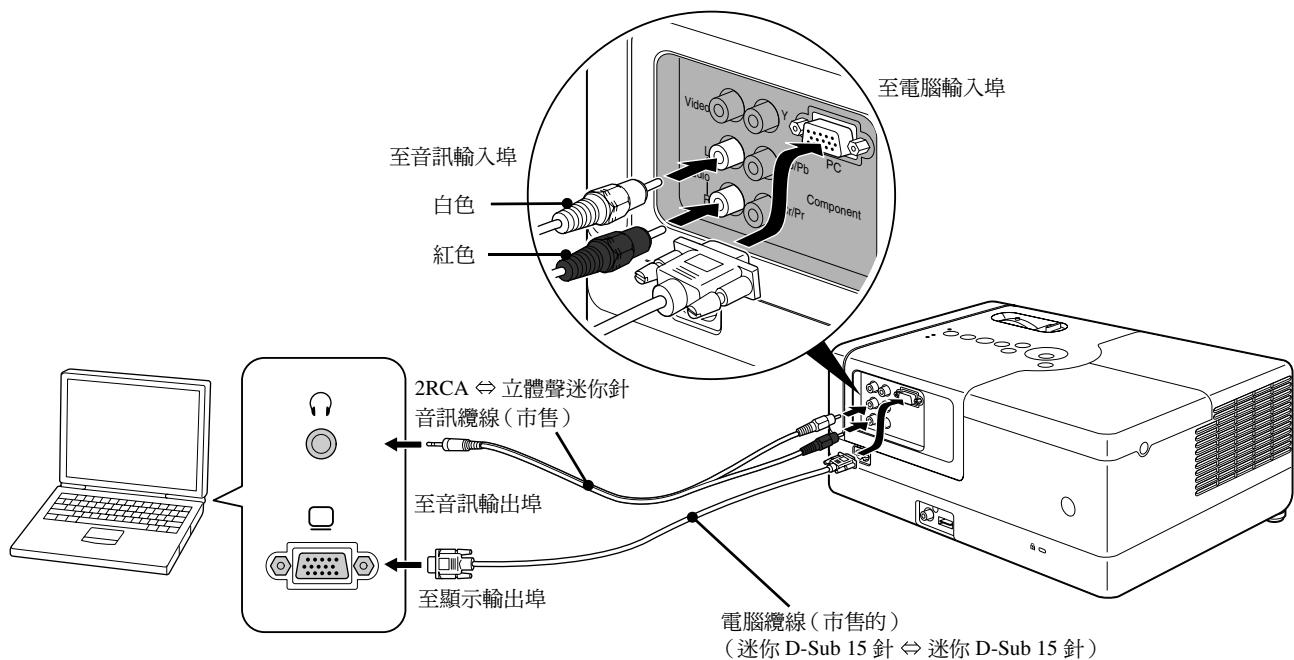


用色差視訊纜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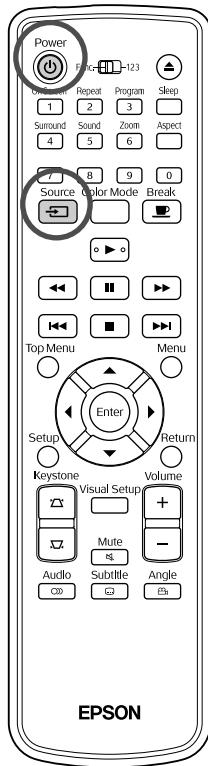
要點
若使用 D 埠輸出裝置, 請使用市售的 D 埠 - 色差轉換纜線。

連接電腦



要點
使用市售的 2RCA ⇄ 立體聲迷你插頭的音訊纜線時, 請使用標示為“無電阻”的纜線。

從外部視訊設備或電腦投射影像



1 打開鏡頭蓋，然後按 。

2 按 時，以下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橘色游標指在目前選取的來源上。按 選取所需的來源，然後按 。



3 關閉裝置上的電源開關，按視訊裝置上的 [播放] 鈕。

如果燈泡未亮，則會自動亮起。

稍待一會後，就會投影。

若要回到標準內建 DVD 播放機
執行下列任一項操作。

- 按 .
- 將光碟插入光碟插槽。
- 按 選取 “DVD/USB”。
- 按 .

未投影電腦影像時

您可以按住  同時按  (此鍵通常標示為  或 ), 切換到電腦以外的影像信號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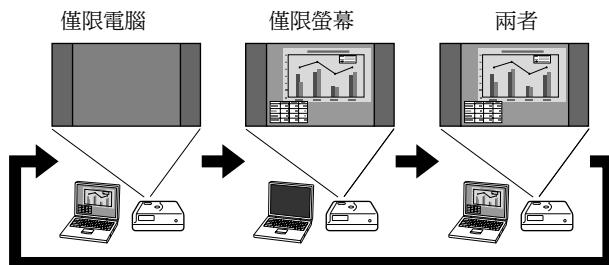
 電腦 “說明書”

切換之後, 稍等數秒便會開始投影。

切換輸出實例

| | | | |
|-----------|--|------------|---|
| Epson |  | Toshiba |  |
| NEC |  | IBM/Lenovo |  |
| Panasonic | | Sony | |
| SOTEC | | Dell |  |
| HP |  | Fujitsu |  |
| Macintosh | 設定鏡像或顯示偵測。 視 OS 而定, 您可以按  進行這兩項設定。 | | |

視電腦而定, 每次按下變更輸出的按鍵時, 顯示狀態也會隨著變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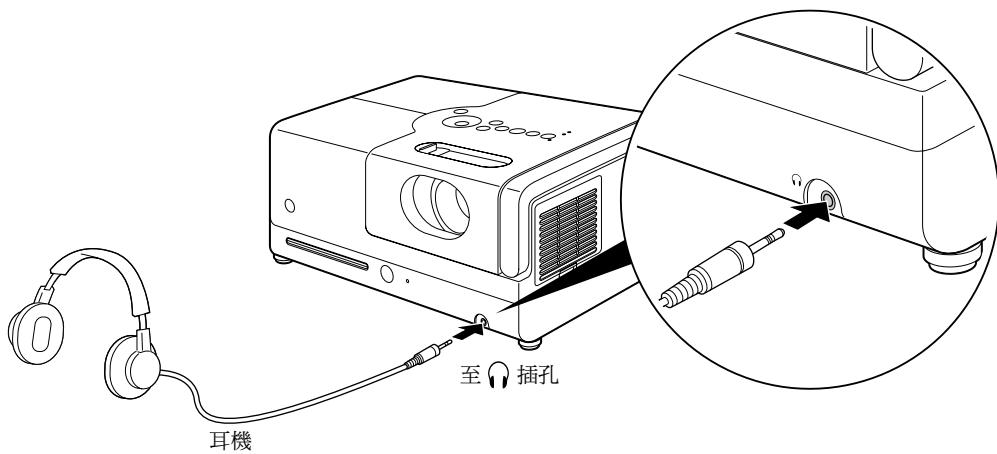
音訊設定

使用耳機聆聽

⚠ 注意

- 使用耳機聆聽時，請不要將音量調太高。若長時間聆聽高音量的聲音，可能損壞您的聽覺。
- 請勿一開始就將音量調太高。這可能會突然產生過大的聲音，而損壞或傷及耳機和您的聽覺。請在關閉本裝置電源之前先調低音量，然後在開啟電源之後慢慢調高音量，以防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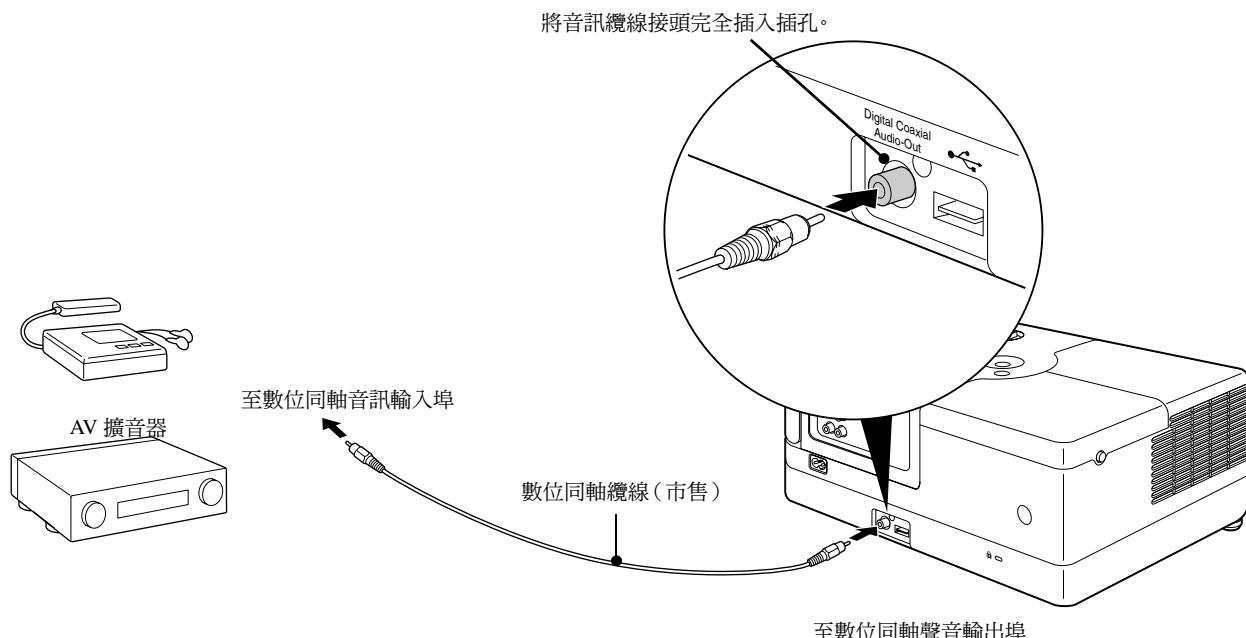
連接市售的耳機。



要點 將耳機連接到耳機插孔後，聲音就不會從揚聲器輸出。系統會自動選擇立體聲模式。透過耳機收聽時，將無法再選擇聲音模式。當中斷耳機與耳機插孔之間的連接時，聲音模式將自動切換為在將耳機連接到耳機插孔之前所選的聲音模式。

連接具備數位同軸音訊輸入埠的音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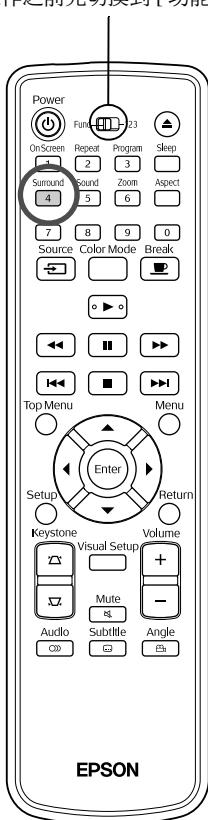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連接到具有同軸數位音頻輸入埠，且能夠進行數位錄音的 AV 擴音器等或設備。連接時，請使用市售的同軸數位纜線。



從數位同軸音訊輸出埠輸出的信號，會隨著設定選單中的“數位輸出”設定而改變。如需輸出信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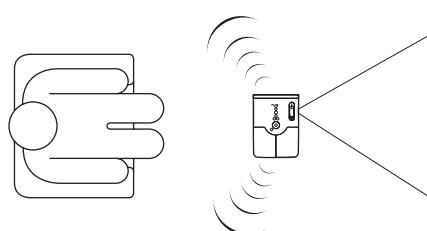
選擇環繞聲模式（僅透過揚聲器）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雖然聲音通常是透過多個揚聲器輸出，但是開啟 Dolby Virtual Speaker 功能時，即可享受真實的立體聲。

使用 Dolby Virtual Speaker 功能時，請務必將本裝置置於觀眾的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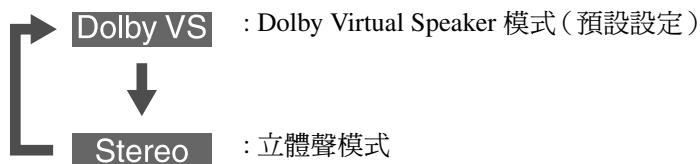


1 按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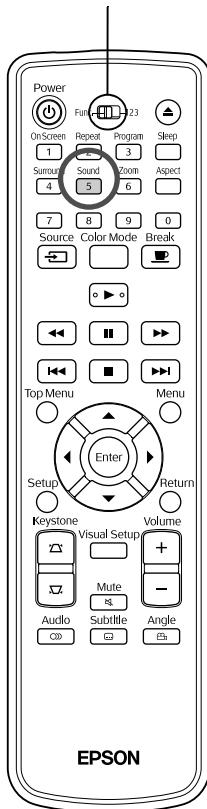
2 重複按 **Surround 4** 選取所需的設定。



使用耳機時，由於 Dolby Virtual Speaker 模式不適用於耳機輸出，因此聲音模式會自動變更為立體聲模式。拔出耳機時，聲音模式將自動切換到之前模式。

選取數位音效

執行操作之前先切換到 [功能] 位置



您可以選擇適合目前光碟的音樂類型的音效。

1 按 **Sound 5**。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在螢幕上。

Concert

2 重複按 **Sound 5** 選取所需的設定。

可以根據插入光碟或連接來源選取的音效如下切換：

| | |
|-----------------------------------|---|
| DVD 影片 影片 CD Ext.Vid./Comp. | Concert → Drama → Action → Sci-Fi (Science Fiction) |
| 其他光碟 | Classic → Jazz → Rock → Digit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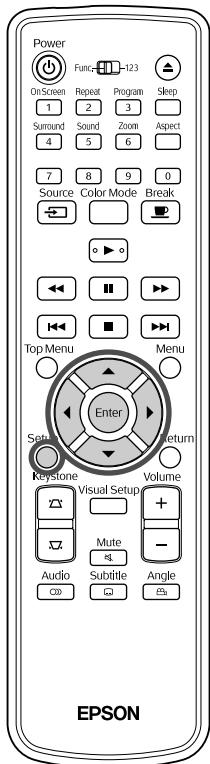
選取“Concert”或“Classic”音效，讓聲音平順輸出。

設定及調整

設定選單操作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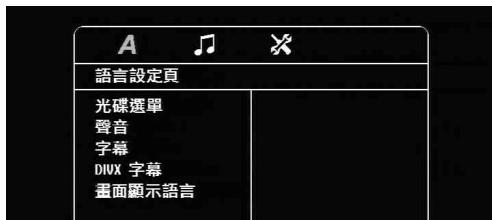
您可以配合使用本裝置的環境調整設定。

使用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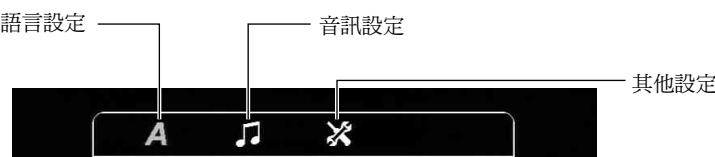


1 在播放期間或停止時按 。

下列設定選單便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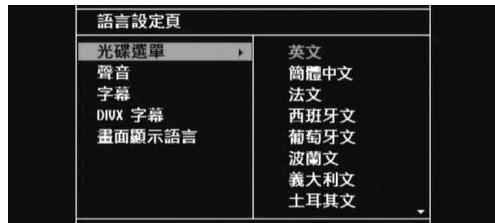


2 按  並選取所需的圖示。



3 按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設定顯示在右方。



4 選取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 。

若要顯示其他設定頁，重複按 選取所需的圖示。

5 設定完成後，按 關閉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清單

粗體為預設值。

語言頁

| 設定項目 | 設定內容 |
|-------------------------------|--|
| 光碟選單 選取 DVD 視訊選單語言。 | 若為“6978”或其他語言代碼，請參閱“語言代碼清單”。 第 53 頁 |
| 音訊 選取 DVD 視訊原聲帶語言。 | 將設定記錄到光碟上時，即可使用這些設定。若尚未記錄設定，即可使用設定內容。如果選取的語言未記錄在光碟上，則會使用光碟的預設語言。 |
| 字幕 選取 DVD 視訊字幕語言。 | |
| DivX 字幕 選取支援 DivX 字幕的字型類型。 | 中歐、斯拉夫文、希臘文、標準、希伯來文 選取“標準”顯示已安裝在本裝置的羅馬字幕字型標準清單。 |
| 畫面顯示語言 選取選單語言（設定和視覺設定）。 | English ⋮ ⋮ |

音源設定頁

| 設定項目 | 設定內容 |
|---|---|
| 數位輸出 根據連接到數位同軸聲音輸出埠的設備，選取輸出信號的類型。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第 54 頁 | 全部： 連接到 DTS/ 杜比數位解碼器或具備這些功能的設備時使用。 僅限 PCM： 連接到僅與線性 PCM 相容的設備時使用。 |
| 夜間模式 低音量播放時，我們聆聽大小聲音的方式校正差異。 僅適用於以 杜比數位錄製的 DVD 視訊。 如果影片的音量太低，將杜比數位模式設定為“開”。 | 開： 降低強音的音量，但加強弱音的音量。 關： 使用此選項享受一般或強勁清晰的立體環繞聲。 |

其他頁

| 設定項目 | 設定內容 |
|--|---|
| 螢幕保護 設定是否要在播放已停止，靜止圖像投射約 15 分鐘且未執行任何動作時開啟螢幕保護功能。 | 開： 開啟螢幕保護功能。 關： 關閉螢幕保護功能。 |
| PBC 在播放 影片 CD 期間，設定開啟或取消 PBC。 | 開： 開啟 PBC，開始播放。播放 影片 CD 時，出現其選單畫面。 關： 關閉 PBC，開始播放。依次播放第一首和後續曲目。 |
| DivX® 隨選視訊 提供隨選視訊服務需要的註冊代碼。 | 按  ，然後檢查顯示的註冊代碼。 檢查後，按  。 使用此註冊代碼，您可以購買或租用 DivX® 隨選視訊服務提供的視訊 (www.divx.com/vod)。 |
| MP3/JPEG 瀏覽 顯示包括目錄的階層式選單。 | 無選單： 顯示包含在光碟上的所有 MP3/WMA 、 JPEG 和 DivX® 檔案。 有選單： 顯示包含目錄的選單。 |
| 原廠設定值 除了設定選單的“碟片鎖定”和“密碼”和視覺設定選單的“燈時重設”外，所有設定將重設為初始狀態。 | 按  ，然後按  開始初始化。 |
| 密碼 要播放受到“碟片鎖定”保護的光碟前，先設定密碼。 | 使用遙控器的數字鍵，在“舊密碼”欄位中輸入 6 位數的密碼。 第一次輸入密碼時，輸入“000000”。 在“新密碼”欄位中，輸入 6 位數的新密碼。在“確認密碼”欄位中再次輸入 6 位數的新密碼進行確認。 按  時，新密碼完成註冊。 如果您無法記住密碼，只要在“舊密碼”欄位中輸入“000000”。 |
| 碟片鎖定 如果您使用碟片鎖定功能鎖定光碟，您必須輸入密碼才能播放光碟。您可以避免光碟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被播放。 您最多可以鎖定 40 張光碟。 | 鎖定： 鎖定目前放入光碟的播放。您必須輸入 6 位數的密碼才能播放。 不鎖定： 允許所有光碟的播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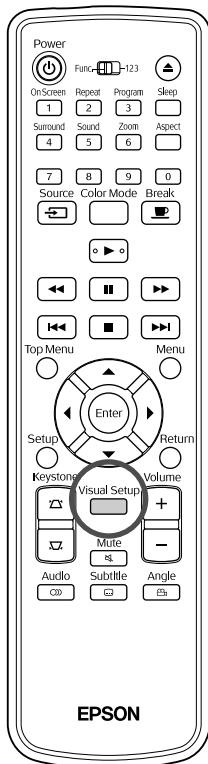
“數位輸出”設定及輸出信號

| 播放光碟 | “數位輸出”設定 | |
|-----------------|--|-----------------------|
| | 光串 | PCM |
| 線性 PCM DVD 視訊 | 線性 PCM 立體聲 | |
| DTS DVD 視訊 | DTS 位元資料串 | 48 kHz、16 位元線性 PCM |
| 杜比數位 DVD 視訊 | 杜比數位位元資料串 | 48 kHz、16 位元立體聲線性 PCM |
| 音樂光碟、視訊 CD、SVCD | 44.1 kHz、16 位元立體聲線性 PCM/48 kHz、16 位元線性 PCM | |
| DTS 音樂光碟 | DTS 位元資料串 | 44.1 kHz、16 位元線性 PCM |
| MP3/WMA 光碟 | 32/44.1/48 kHz、16 位元線性 PCM | |

視覺設定選單的操作及功能

您可以調整投射影像亮度、對比度及其他值。

視覺設定選單的操作



1 投影時按 。

便會顯示下列選單。



2 按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3 按 選取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進行調整。

- 選項顯示時，選取所需的選項，然後按 啟用。

4 設定完成後，按 關閉選單。

視覺設定選單

影像頁

| 設定項目 | 設定內容 |
|----------------------------------|--|
| 亮度 | 調整影像的亮度。 |
| 對比度 | 調整影像的明暗差。 |
| 顏色深淺 | 調節影像的顏色深淺。(連接電腦時不會顯示) |
| 色調 | 調整影像的色調。(外部視訊或連接的電腦不是 NTSC 時不會顯示) |
| 清晰度 | 調整影像的清晰度。 |
| 色溫 | 調整影像的整體色調。 高:讓影像變藍。 低:讓影像變紅。 |
| 逐行掃描 將隔行掃描信號變換為適合目前圖像的逐行掃描信號。 | 僅有在輸入下列五種信號時才能設定:色差視訊的 480i、576i 和 1080i, 或複合視訊的 NTSC 和 PAL。 關: 適合快動作影像。 視訊: 適用於一般視訊影像。 電影 / 自動: 使用 2-3 下拉模式將 24/30 畫面影片、CG 和動畫影像變換為適合的逐行掃描信號,以產生自然影像品質。 |

選項頁

| 設定項目 | 設定內容 |
|--|---|
| 視訊信號 設定連接到視訊輸入埠的視訊設備信號格式。 | 只有選取“視訊”作為來源時才會顯示。 購買時,此項會設定為“自動”,以便自動識別視訊信號。如果當您選取“自動”時,投射影像出現干擾或並無影像出現,則請手動選取適當的信號。 |
| 童鎖 使用主機上的  將電源鎖定在開啟狀態。 | 開: 開啟童鎖。若要開啟電源,按住主機上的  約 5 秒或遙控器上的  。 關: 取消童鎖。 |
| 天花板投影 | 開: 使用選購的天花板反射器配套將影像投影到天花板。 關: 停用天花板投影。 |
| 高海拔模式 在高海拔使用本裝置時設定此模式。 | 在高海拔,也就是海平面 1500 公尺以上使用本裝置時,將此模式設定為“開”。 |
| 縮放 在主機的操作面板上選擇 W/T。 | 調整影像的尺寸。 廣角: 放大影像。 望遠: 縮小影像。 |

資訊頁

| 項目 | 內容 |
|---------------|--|
| 資訊 顯示目前狀態。 | 燈時： 燈泡的總使用時間。顯示 0H 表示 0 到 10 小時。10 小時以上，變更為以 1 小時為單位。應更換燈泡時，顯示會變成黃色文字。 來源： 顯示要投影標準的 DVD 播放機影像，或是來自外部視訊設備或電腦的影像。 視訊信號： 選取“視訊”作為“來源”時便會顯示，並且會顯示視訊信號輸入的格式。 解析度： 如果選取“視訊”以外的選項作為“來源”會顯示解析度。顯示輸入的電腦影像信號或色差視訊信號的解析度。 狀態： 顯示任何錯誤資訊。當您聯絡服務中心時，可能會被問及此資訊。 |
| 燈時重設 | 更換本裝置燈泡後，初始化燈時設定。這會清除累積的燈泡操作時間。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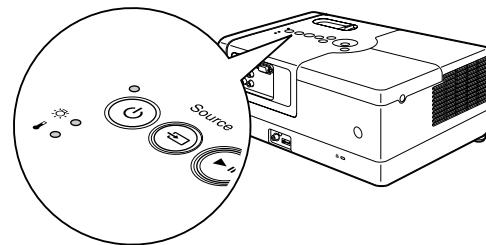
故障排除

判讀指示燈

您可以利用主面板上的指示燈查看本裝置的狀態。

查看下表中的每一種情形，並按照步驟修復問題。

* 如果所有指示燈都熄滅，則電源線未正確連接或裝置電源未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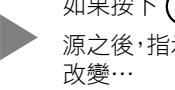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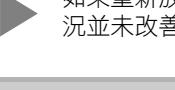


當 或 指示燈閃橘色時

警告

● :亮起 :閃爍 ○ :熄滅

| | | | | |
|----|------|---|---|--|
| 紅色 | | 高溫異常警報 在此狀態仍可以繼續投影。 如果後續發生高溫狀態，則會自動停止投影。 | 請檢查列出的 2 個項目。 • 將本裝置移到至少距離牆壁 20 cm 處。 • 清洗空氣濾網。 | 如果按下 並將電源開啟後仍未改善，請停止使用並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線。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最近的地址，地址請見查詢。 |
| 綠色 | | 燈泡更換通知 | | |
| 橘色 | | 應更換燈泡。請盡快更換新燈泡。請勿在此狀態下繼續使用燈泡，否則可能會爆裂。 | | |

| | | | |
|--|--|--|---|
| 紅色  | 內部故障 等待約 1 分 30 秒。然後拔除電源線再重新連接。 |  | 如果持續發生異常現象 等待約 1 分 30 秒。然後，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線，並且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最近的地址，地址請見查詢。  |
| 紅色   | 如果按下  且開啟電源之後，指示燈狀態並未改變… | | |
| 紅色   | 風扇異常 / 感應器異常 |  | 如果按下  且開啟電源之後，指示燈狀態並未改變… |
| 紅色   | | | |
| 紅色   | 高溫異常(過熱) 燈泡自動熄滅，並且停止投影。等待約 5 分鐘。 當電源指示燈變成橘色時，檢查右側顯示的 3 個要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裝置移到至少距離牆壁 20 cm 處。• 清洗空氣濾網。 • 在高海拔，也就是海平面 1500 m 以上使用本裝置時，將“高海拔模式”設定為“開”。 | |
| 紅色   | 燈泡異常 / 燈泡故障 / 燈泡熄滅 / 燈泡蓋打開 等待約 1 分 30 秒，然後檢查燒斷的燈泡。  清洗空氣濾網並清潔進氣口。  |  | 如果重新放入燈泡後，情況並未改善 |
| 紅色   | 燈泡並未損壞 重新放入燈泡，然後打開主機上的主電源開關。 | | |
| ○  | 燈泡損壞 請與經銷商聯絡，尋求建議。  | | |
| | 在高海拔，也就是海平面 1500 m 以上使用本裝置時，將“高海拔模式”設定為“開”。  | | |

當 或 指示燈熄滅時

一般

● :亮起  ○ :熄滅 

| | | |
|---|-------------------------|---|
|  | 待機 | 顯示本裝置已就緒。 |
|  | 暖機時 (約 20 秒) | 在暖機模式中,按  並無作用。 暖機時,請勿拔除電源線。這樣可能會減少燈泡的使用壽命。 |
|  | 投影中 | |
|  | 冷卻中 (約 5 秒) | 冷卻時,所有遙控器和主要裝置按鈕的操作都會暫停。冷卻完成後,會進入待機模式。 冷卻時,請勿拔除電源線。這樣可能會減少燈泡的使用壽命。 |
|  | 中止 | 按  則回到一般播放。 |
|  | 童鎖 | 童鎖已設定。  |

當指示燈未能提供幫助時

如果本裝置未正常運作,請求維修之前,請先查看下列注意事項。不過,如果裝置未能改善,請與經銷商聯絡,尋求建議。

| 狀況 | 解決方法 | 參考頁面 |
|---------------|--|--|
| 電源打不開 | • 按  了嗎? |  第 18 頁 |
| | • 拔掉電源線,重新連接。 |  第 18 頁 |
| | • 本裝置是否正在進行冷卻? |  第 60 頁 |
| | • 如果您接觸電源線時,指示燈亮起後又再熄滅,請關閉主電源開關,然後拔除電源線再重新連接。如果裝置未改善,可能是電源線受損。請停止使用本裝置,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線,並且與經銷商聯絡。 |  第 78 頁 |
| | • 是否已設定童鎖? |  第 56 頁 |
| 沒有影像出現 | • 鏡頭蓋是否關閉? |  第 18 頁 |
| | • DVD 視訊區域編號是否正確? |  第 10 頁 |
| | • 按  切換到 DVD。 |  第 45 頁 |
| | • 燈泡是否已故障? |  第 58 頁 |
| 影像模糊或失焦 | • 是否已調整焦距? |  第 20 頁 |
| | • 裝置的距離是否在最佳範圍內? |  第 69 頁 |
| | • 是否發生凝結? |  第 8 頁 |
| 影像一片黑暗 | • 顏色模式是否適合使用環境? |  第 25 頁 |
| | • 燈泡是否到期更換? |  第 64 頁 |
| | • 螢幕保護程式是否正在執行? |  第 52 頁 |
| 遙控器不起作用 | • 功能 / 數字切換開關是否位於 [1 2 3] (數字輸入) 的位置? |  第 26 頁 |
| | • 視光碟而定,某些操作可能禁止執行。 | - |
| | • 電池是否沒電了? 電池是否未正確安裝? |  第 16 頁 |
| 沒有音訊或音訊過低。 | • 音量是否已調到最小設定? |  第 20 頁 |
| | • 是否啟動了無聲模式? 按  。 | - |
| 聲音變質 | 音量是否過大? |  第 20 頁 |
| 無法變更聲音 / 字幕語言 | • 如果碟片未錄製多種語言, 則無法變更。 | - |
| | • 視光碟而定,某些類型只能從 DVD 選單變更。 | - |
| 未出現字幕 | • 如果碟片沒有字幕, 則無法顯示。 | - |
| | • 字幕語言是否設定為“關”? |  第 36 頁 |

使用外部視訊或電腦模式時

| 狀況 | 解決方法 | 參考頁面 |
|--------------|---|---------------|
| 沒有影像出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接設備的電源是否已開啟？打開連接設備的電源，或視連接設備的播放方法而定開始播放。 | ☞ 第 45 頁 |
| 顯示“信號不被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接外部視訊設備時 如果在視覺設定選單中將“視訊信號”設定為“自動”時投影機仍停用，請設定為適合裝置的信號格式。 | ☞ 第 56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接電腦時 影像信號的解析度及刷新率模式是否與本裝置相容？請查閱電腦手冊等，變更電腦輸出的影像信號的解析度及刷新率。 | ☞ 第 70 頁 |
| 顯示“無信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纜線連接是否正確？ | ☞ 第 43 - 44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接設備的電源是否已開啟？打開連接設備的電源。按已連接視訊設備的播放鈕。 | ☞ 第 45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已連接膝上型電腦或內建 LCD 螢幕的電腦？變更來自電腦的影像信號輸出目的地。 | ☞ 第 46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切換到 DVD。 | ☞ 第 45 頁 |
| 信號失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使用延長纜線，電子干擾可能會影響這些信號。請連接擴大設備，再檢查看看。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的影像信號解析度模式是否與本裝置相容？請查閱電腦手冊等，變更電腦輸出的影像信號解析度。 | ☞ 第 70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投影的電腦影像出現干擾或模糊不清，請按遙控器上的 鈕。此時會顯示“運行自動設定...”，並且會自動調整同步、跟蹤及位置。 | - |
| 影像被截去(變大)或縮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裝置會自動識別適合輸入信號的長寬比並投影。如果未正確選取長寬比，請按 並選取適合輸入信號的長寬比。 | ☞ 第 40 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部分投影的電腦影像不見，請按遙控器上的 鈕。此時會顯示“運行自動設定...”，並且會自動調整同步、跟蹤及位置。 | - |
| 影像顏色不正確 | 在視覺設定選單中，將“視訊信號”設定為適合裝置的信號格式。 | ☞ 第 56 頁 |
| 電腦播放的動態影像變黑 | <p>將電腦的影像信號變更為僅外部輸出。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查閱電腦隨附的“說明書”，或洽詢電腦製造商。</p> | - |

保養

本段將說明保養工作，例如清潔裝置及更換消耗品。

⚠ 注意

開始進行保養前，先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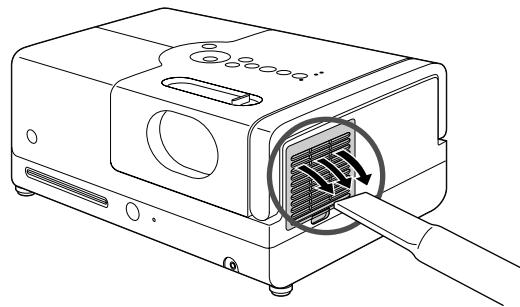
清潔

清洗空氣濾網並清潔進氣口

空氣濾網或進氣口累積灰塵時，或“投影機過熱。確定在通風口處沒有放置任何東西，並且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訊息出現時，請使用吸塵器清除空氣濾網和進氣口的灰塵。

注意

如果灰塵聚集在空氣濾網或進氣口上，會引起本裝置內部溫度的上升，這會導致操作問題並縮短光學零件的使用壽命。建議您至少每三個月清潔一次這些零件。如果在多塵的環境中使用本裝置，請務必更常進行清潔。



清潔主機

用軟布輕輕擦拭表面。

如果本裝置特別髒，請將軟布用含有少量中性洗滌劑的水浸濕，用力將軟布擰乾後輕拭本裝置以清除污跡，然後再以乾軟布擦拭一次。

注意

請勿使用如蠟、酒精或稀釋劑等揮發性物質清潔本裝置的表面。這些物質可能造成本裝置變形並且造成外層的漆剝落。

清潔投影鏡頭

使用市售清潔玻璃的布輕輕擦拭鏡頭。

注意

鏡頭很脆弱，所以請避免用硬物擦拭或拍打。

消耗品更換期

空氣濾網的更換時期

空氣濾網髒污或破損時

燈泡更換期

- 開始投影時，畫面上出現“更換燈泡”訊息。
- 投射的影像變暗或開始失真。



- 為維持最初的亮度及影像品質，燈泡使用約 1900 小時後，就會顯示更換燈泡的訊息。顯示此訊息的時機，會根據顏色模式設定以及本裝置的使用狀況有所不同。
- 如果您在此期間後仍繼續使用燈泡，就會增加燈泡爆裂的機率。出現燈泡更換訊息時，即使燈泡仍能工作，也請儘快用新的燈泡予以更換。
- 視燈泡的特性和使用方法而定，燈泡可能在顯出燈泡警告訊息前就變暗或故障。您一定要有備用燈泡，以備不時之需。

選購件和消耗品

可視需要購買以下選購件及消耗品。以下為截至 2007 年 9 月止的選購件清單。產品可取得性視購買國家或地區而定，選購件詳情可不經通知隨時變更。

消耗品

| | |
|---|---|
| 更換燈泡 ELPLP44 (燈泡 x 1) 用於更換壽命已到的燈泡 | 空氣濾網 ELPAF14 (空氣濾網 x 1) 用作空氣濾網的替換 |
|---|---|

選購件

| | |
|--|---|
| 50" 隨身型螢幕 ELPSC06 60" 隨身型螢幕 ELPSC07 80" 隨身型螢幕 ELPSC08 100" 螢幕 ELPSC10 便攜式卷筒螢幕 (長寬比 4:3) | HD-15 繼線 ELPKC02 (1.8 m - 用於迷你 D-Sub 15 針 / 迷你 D-Sub 15 針) HD-15 繼線 ELPKC09 (3 m - 用於迷你 D-Sub 15 針 / 迷你 D-Sub 15 針) HD-15 電腦線 ELPKC10 (20 m - 用於迷你 D-Sub 15 針 / 迷你 D-Sub 15 針) 用於連接本裝置和電腦 |
| | 色差視訊繼線 ELPKC19 (3 m - 用於迷你 D-Sub 15 針 /RCA 公接頭 x 3) 用於連接色差視訊來源 |

空氣濾網的更換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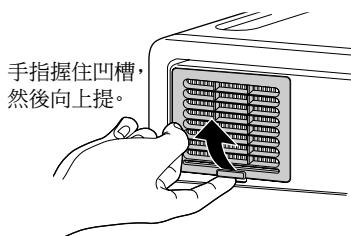
請按當地的法規正確地處理用過的空氣濾網。

濾網:聚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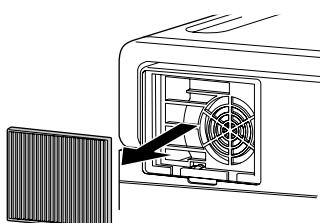
框架:ABS樹脂

1 關閉電源開關，發出短嗶聲時拔除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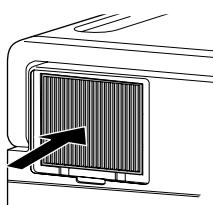
2 拆下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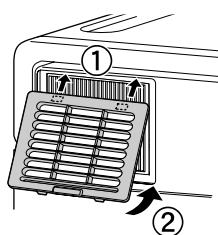
3 取出舊的空氣濾網。



4 安裝新的空氣濾網。



5 裝上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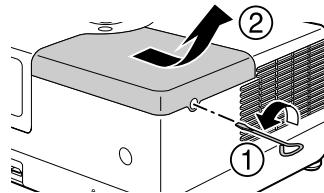
燈泡的更換方法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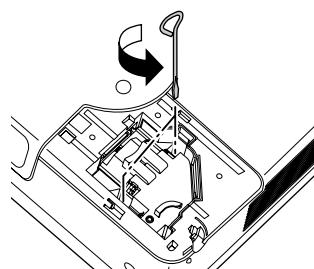
燈泡使用過後溫度相當高。關閉電源後，請稍等約 1 小時讓燈泡完全冷卻，再進行更換。

1 關閉電源開關，發出短嘩聲時拔除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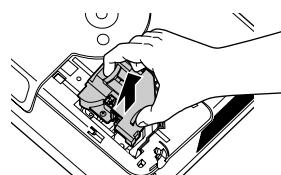
2 使用更換燈泡隨附的螺絲起子鬆開燈泡蓋附件螺絲。水平滑動燈泡蓋，然後向上抬起再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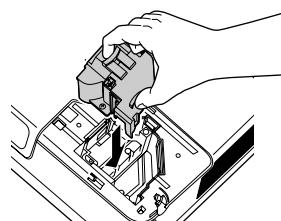
3 鬆開燈泡附件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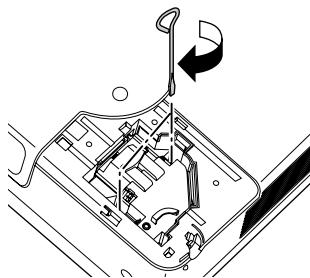
4 取出舊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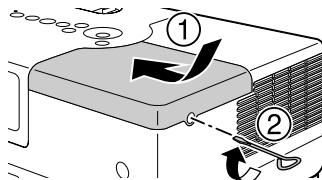
5 裝上新燈泡。



6 鎖緊燈泡附件螺絲。



7 裝上燈泡蓋。



注意

- 牢牢裝上燈泡以及燈泡蓋。基於本裝置的安全考量，如果未正確裝上燈泡或燈泡蓋，燈泡不會亮。
- 本產品的燈泡組件含水銀 (Hg)。對於棄置或回收方式，請參考當地的法規。
請勿與一般廢物一同棄置。

重設燈泡工作時間

更換燈泡後，請確定初始化燈時設定。

本裝置擁有內建的計數器，記錄燈泡的工作時間，就是根據此計數器顯示燈泡更換訊息。

1 連接電源線，然後按 。

2 選單出現時按 ，將“資訊”設定為“燈時重設”。



3 選取“是”，然後按  初始設定。



投影距離和螢幕大小

請參閱下表，並將裝置放置在針對螢幕大小獲得最佳投影的位置。

單位: cm

| 16:9 螢幕大小 | | 投影距離 |
|-----------|-----------|-------------------------|
| | | 最小 (縮放調整廣角)至(縮放調整望遠) |
| 30" | 66 x 37 | 85 - 116 |
| 40" | 89 x 50 | 116 - 158 |
| 60" | 130 x 75 | 177 - 240 |
| 80" | 180 x 100 | 238 - 323 |
| 100" | 220 x 120 | 299 - 405 |
| 120" | 270 x 150 | 360 - 488 |
| 150" | 330 x 190 | 452 - 611 |

單位: cm

| 4:3 螢幕大小 | | 投影距離 |
|----------|-----------|-------------------------|
| | | 最小 (縮放調整廣角)至(縮放調整望遠) |
| 30" | 61 x 46 | 105 - 143 |
| 40" | 81 x 61 | 143 - 194 |
| 60" | 120 x 90 | 217 - 295 |
| 80" | 160 x 120 | 292 - 396 |
| 100" | 200 x 150 | 367 - 497 |
| 120" | 240 x 180 | 442 - 598 |
| 150" | 300 x 230 | 554 - 749 |

相容解析度清單

複合視訊

單位：點

| 信號 | 解析度 | 比例模式 | | |
|-----------------|------------|-----------|-----------|-----------|
| |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TV (NTSC) | 720 x 48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360* | (4:3) | (16:9) | (16:9) |
| TV (PAL, SECAM) | 720 x 576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432* | (4:3) | (16:9) | (16:9) |

* 信箱信號

色差視訊

單位：點

| 信號 | 解析度 | 比例模式 | | |
|-------------------|-------------|---------------------|-----------|-----------|
| |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SDTV (480i, 60Hz) | 720 x 48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360* | (4:3) | (16:9) | (16:9) |
| SDTV (576i, 50Hz) | 720 x 576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432* | (4:3) | (16:9) | (16:9) |
| SDTV (480p) | 720 x 48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360* | (4:3) | (16:9) | (16:9) |
| SDTV (576p) | 720 x 576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720 x 432* | (4:3) | (16:9) | (16:9) |
| HDTV (720p) 16:9 | 1280 x 720 | 854 x 480 (16:9) | - | - |
| HDTV (1080i) 16:9 | 1920 x 1080 | 854 x 480 (16:9) | - | - |

* 信箱信號

電腦影像

單位：點

| 信號 | 解析度 | 比例模式 | | |
|--------------------------------|--------------|-----------|-----------|-----------|
| | | 一般 | 全屏 | 縮放 |
| VGA60/72/75/85, iMac *1 | 640 x 48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640 x 360*2 | | | |
| SVGA56/60/72/75/85, iMac *1 | 800 x 60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800 x 450*2 | | | |
| XGA60/70/75/85, iMac *1 | 1024 x 768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 1024 x 576*2 | | | |
| MAC13" | 640 x 480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MAC16" | 832 x 624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MAC19" | 1024 x 768 | 640 x 480 | 854 x 480 | 854 x 480 |

* 1 您無法連接到未安裝 VGA 輸出埠的機型。

* 2 信箱信號

即使輸入上述以外的其他信號，還是可能投射影像。但是可能未支援所有的功能。
可能無法顯示小字元等等。

相容 MPEG 格式清單

| 副檔名 | 視頻解碼方案 | 音頻解碼方案 | 解析度 |
|------------------------------|---------------------------------|---------------------------------------|---|
| .AVI | MPEG-1/MPEG-2/ MPEG-4 (進階簡單設定檔) | PCM/ADPCM/MPEG/ MP3/WMA/AC3/DTS | PAL: 25 Hz 720 x 576 或更少 NTSC: 30Hz 720 x 480 或更少 |
| .VID/.DIV/.DIVX (家庭影院)/.XVID | MPEG-4 (進階簡單設定檔) | PCM/ADPCM/MPEG/ MP3/WMA/AC3/DTS | PAL: 25 Hz 720 x 576 或更少 NTSC: 30Hz 720 x 480 或更少 |
| .MPE/.MPG/.MPEG | MPEG-1/ MPEG-2 | PCM/ADPCM/LPCM/ MPEG/MP3/WMA/ AC3/DTS | PAL: 25 Hz 720 x 576 或更少 NTSC: 30Hz 720 x 480 或更少 |
| .DAT | MPEG-1 | MPEG I 或 II /layer II | PAL: 25Hz 352 x 288/704 x 576 NTSC: 30Hz 352 x 240/704 x 480 |
| .VOB | MPEG-2 | PCM/ADPCM/LPCM/ MPEG/MP3/WMA/ AC3/DTS | PAL: 25Hz 720 x 576 NTSC: 30Hz 720 x 480 |

檔案格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解析度: 最高 720 x 576
- GMC (全域動態補償) 點: 最多 1
- 位元速率: CD: 5.6 Mbps
DVD: 19Mbps
USB: 5.57 Mbps (然而, 按 USB 存放裝置的性能, USB 速度可能會較慢。)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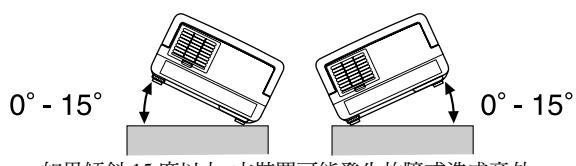
| | | | | | |
|---------|--|---|---|---------------|--|
| 產品名稱 | EH-DM2 | | | | |
| 外形尺寸 | 320 寬 x 135 高 x 230 深 mm (包括突出部分) | | | | |
| 面板尺寸 | 0.55" 寬 | | | | |
| 顯示方式 | 多晶矽 TFT 主動式矩陣 | | | | |
| 解析度 | 409,920 像素 (854 寬 x 480 高點) x 3 | | | | |
| 焦距調整 | 手動 | | | | |
| 縮放調整 | 數位類型 (約 1:1.35) | | | | |
| 燈泡 (光源) | UHE 燈泡, 140W, 型號: ELPLP44 | | | | |
| 電源 | 100 - 240VAC +/-10%, 50/60Hz, 2.5 至 1.1A | | | | |
| 耗電量 | 100 至 120VAC 地區 | 操作時: 225 W 待機: 5 W | | | |
| | 220 至 240VAC 地區 | 操作時: 225W 待機: 5 W | | | |
| 操作海拔 | 海拔: 0 m 至 2286 m | | | | |
| 操作溫度範圍 | +5 至 +35°C (無凝結) | | | | |
| 存放溫度範圍 | -10 至 +60°C (無凝結) | | | | |
| 重量 | 約 3.8 kg | | | | |
| 連接器 | 輸入 | 音訊埠 | 1 | RCA 針狀插孔 | |
| | | 視訊埠 | 1 | RCA 針狀插孔 | |
| | | 色差埠 | 1 | RCA 針狀插孔 | |
| | | 電腦埠 | 1 | 迷你 D-Sub 15 針 | |
| | | USB 埠 | 1 | 類型 A | |
| | 輸出 | 數位同軸聲音輸出埠 | 1 | RCA 針狀插孔 | |
| | | 耳機插孔 | 1 | 3.5 mm 迷你插孔 | |
| 揚聲器 | 最大輸入 8W, 額定阻抗 12 Ω 歐姆 | | | | |
| 音訊輸出 | 類比音訊 輸出 | 單揚聲器系統: 實際最大輸出 8W + 8W (10% THD) 單耳機系統: 25 mW/32 Ω 歐姆 動態範圍: 70 dB 或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位音訊 輸出 | 數位同軸輸出 | | | |

* USB 埠可能無法接受所有與 USB 相容的裝置。



本裝置內安裝了 Pixelworks DNX™ IC。

傾斜角度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We :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 3840 Kilroy Airport Way
MS:3-13
Long Beach, CA 90806
Tel : 562-290-5254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9.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 Epson
Type of Product : Projector
Model : H302C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interference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用語解說

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system”的縮寫，應用在可滿足以下需求的高解析度電視機上：

- 垂直解析度 720p、1080i 或更高（“p”意即逐行掃描，“i”意即隔行掃描）
- 16:9 螢幕長寬比

JPEG

用於儲存影像檔的檔案格式。數位相機拍攝的相片大多是以 JPEG 格式儲存。

MP3

“MPEG1 Audio Layer-3”的縮寫，為音訊壓縮的標準。它能大幅縮減資料的大小，同時維持高品質的聲音。

NTSC

“National Television Standards Committee”的縮寫，為類比彩色電視電波傳輸系統的一種。此系統用於日本、美國及拉丁美洲。

PAL

“Phase Alteration by Line”的縮寫，為類比彩色電視電波傳輸系統的一種。此系統用於中國、西歐（但法國除外）以及其他非洲和亞洲國家。

SDTV

“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的縮寫，代表不能滿足 HDTV 需求的標準電視廣播系統。

SECAM

“SEquential Couleur A Memoire”的縮寫，為類比彩色電視電波傳輸系統的一種。此系統用於法國、東歐、前蘇聯、中東以及部份非洲國家。

WMA

“Windows Media Audio”的縮寫，是由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開發的音訊壓縮技術。您可以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7、7.1 版、適用於 Windows XP 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9 系列為 WMA 資料編碼。

編碼 WMA 檔案時，請使用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認證的應用程式。如果您使用未經認證的應用程式，則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YCbCr

目前電視機（NTSC 系統）的色條信號波形傳輸信號。以 Y（亮度信號）CbCr（色度（顏色）信號）表示。

YPbPr

Hi-Vision 的色條信號波形傳輸信號。以 Y（亮度信號）PbPr（色差信號）表示。

比例

指影像的長度和高度比。HDTV 影像的長寬比為 16:9，影像被拉長。標準影像的長寬比為 4:3。播放光碟時，本裝置可以自動偵測光碟的長寬比。

冷卻

讓燈泡從投影期間達到的高溫冷卻的程序。按 (④) 關閉電源時，冷卻會自動啟動。冷卻時，請勿拔除電源線。如果未正確執行冷卻，燈泡或主機的內部結構會過熱，可能減短燈泡壽命，或損壞本裝置。冷卻完成時，主機會發出兩次嗶聲。

同軸數位輸出

將音訊信號變換為數位信號，並讓它可沿同軸纜線傳輸。

播放控制 (PBC)

播放視訊 CD 的方法。您可以從顯示的選單畫面中，選取要觀看的畫面或資訊。

光碟相關用語

標題 / 章節 / 曲目

DVD 的影片會分成稱為標題的單位，其中可包含任何數目的章節。

| DVD 視訊 | | | |
|--------|------|------|------|
| 標題 1 | | 標題 2 | |
| 章節 1 | 章節 2 | 章節 1 | 章節 2 |
| | | | |

視訊和音訊 CD 則分成稱為曲目的單位。

| 視訊 CD/ 音訊 CD | | | |
|--------------|------|------|------|
| 曲目 1 | 曲目 2 | 曲目 3 | 曲目 4 |
| | | | |

索引

B

- 標題 74
播放資訊螢幕 37

C

- 重設燈泡工作時間 67

D

- 待機 60
燈泡的更換方法 66
燈泡更換期 64
燈時 57
電腦輸入埠 44
碟片鎖定 52
DivX 29
DivX 隨選視訊 52
Dolby Virtual Speaker 48
杜比數位 52
對比度 56

E

- 耳機 47

G

- 高海拔模式 56
過熱 59

H

- 畫面顯示語言 51

J

- 靜音 25

K

- 空氣濾網的更換方法 65

L

- 來源 57
亮度 56

M

- 密碼 52
MP3 29
MP3/JPEG 瀏覽 52

P

- PBC (播放控制) 27

Q

- 清洗空氣濾網並清潔進氣口 63
清潔投影鏡頭 63
清潔主機 63
清晰度 56
其他頁 52
曲目 74

S

- 色調 56
視訊輸入埠 43
視訊信號 56
數位輸出 52
縮放鉗 20

T

- 調焦環 20
童鎖 56
TV 調諧器 43

U

- USB 11, 42

W

- WMA 29

X

- 消耗品 64
選單 26
選購件 64
選項頁 56

Y

- 顏色模式 25
顏色深淺 56
遙控器 15
夜間模式 52
音量 20
影像頁 56
音源設定頁 52
語言頁 51

Z

- 章節 74
指示燈 58
中止 25
裝入電池 16
逐行掃描 56
自動設定 62
資訊頁 57
影像頁 56

MEMO

MEMO

所有權利均予保留。未經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貯存在檢索系統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分。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提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其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 Epson 產品或者非經 Epson 準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本說明書中的內容可能會被變更或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本手冊中使用的圖示和畫面可能與真實的圖示和畫面不同。

商標

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標識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XGA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iMac 是 Apple Inc. 的註冊商標。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杜比」、「Dolby」、「Pro Logic」與雙 D 標誌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under U.S. Patent #'s: 5,451,942; 5,956,674; 5,974,380; 5,978,762; 6,487,535 & other U.S. and worldwide patents issued & pending. DTS and DTS Digital Surround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and the DTS logos an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TS, Inc. © 1996-2007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vX, DivX Ultra Certified, and associated logos are trademarks of DivX, Inc.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Pixelworks 和 DNX 是 Pixelworks, Inc. 的商標。

DVD Video 標識是一個商標。

即使沒有特別指明，我們仍尊重各自公司的其他商標或註冊商標。